

民事法精選近期裁判

最高法院判決及大法庭裁判，一向是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中，各類考科的熱門出題來源，以下特別精心嚴選近期重要且具國考參考價值之最高法院民事及大法庭裁判，並摘述重點要旨，以饗諸位考生。

一、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判精選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97 號判決	- 勞工如符合上開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法定退休條件，即可請領退休金，不因勞工事後離職而消滅，該退休金給付為將來確定可取得之財產，於請領前即具有財產權之地位，為勞工既得之權利。 - 退休金金額與勞工作年資之累積相關，倘其累積係基於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協力、貢獻，應視為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不因其具有一身專屬性質而有異，始符公平。
113 年度台抗字第 856 號裁定	民事訴訟法第 106 條準用第 104 第 1 項第 3 款所謂「訴訟終結」，在為假扣押供擔保，並已實施假扣押執行之情形，如債權人就假扣押保全之請求已提起本案訴訟且已敗訴確定，而假扣押執行程序尚未撤銷，債權人仍須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71 號判決	- 按假處分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之損害。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533 條準用第 531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 - 此所謂自始不當，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受理該損害賠償事件之法院，本於上開規定之避免債權人濫用保全制度及合理分配風險等規範目的，依個案具體事實判斷之。 - 債權人以假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嗣該裁定經抗告法院以債權人未釋明假處分之原因為由廢棄確定時，債務人得否依上開規定請求債權人賠償其所受損害，自應根據上開原則進行判斷，尚不得僅因抗告法院與假處分法院關於債權人是否已就假處分之原因盡釋明責任之認定不同，屬法院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即謂債務人皆不得據以請求損害賠償。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544 號裁定	【主文】 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遭侵害，致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非不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得僅因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即一概否准其請求。 【法律問題】 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侵害法人之名譽或信用，該法人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得否適用或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理由】 一、法人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符合當時社會實態，固無不妥 (一) 人格權為憲法第 22 條規定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並由立法者以民法等規定加以規範及落實。 (二) 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明定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為人格權之一般性規定； (三) 至民法第 19 條、第 194 條、第 195 條第 1 項等規定，則將人格權予以個別化或具體化，為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指特別規定，且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規定，於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之。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四) 法人為依法律規定成立而具有權利能力（人格）的組織體，除法令或性質上之限制外，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民法第 25 條、第 26 條規定參照）。 (五) 而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特別人格權，依其性質，有專屬於自然人者，如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肖像等，法人固不得享有；但名譽、信用則非專屬於自然人，法人即得享有。 (六) 又我國民法損害賠償制度，根據得否以金錢量化，將損害區分為財產上損害與非財產上損害，學說及本院先前裁判多認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為精神上痛苦，法人因無精神上痛苦，故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以本院 62 年台上字第 2806 號原為判例為代表。下稱否定說），無非以該條立法理由記載「慰藉費」等語，及其立法時所參考之德國立法例及學說見解為據，符合當時社會實態，固無不妥。 二、依我國民法規定，難認法人就其人格權遭侵害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概不得請求金錢賠償 (一) 然我國自民國 18 年制定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至今，近百年未曾修正，88 年修正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至今，亦逾 25 年，於此期間，社會生活及交易型態、大眾媒體之面貌、訊息傳遞方式與速度，均與立法當時大不相同； (二) 另隨著法人經營型態國際化、多樣化，其組織規模日益增大，因名譽或信用遭侵害所受損害程度，無論規模或時間延續，均遠甚以往，甚至影響其設立目的之圓滿達成，對於法人名譽或信用之法律保障，更形重要。 (三) 又民法第 18 條所繼受之瑞士法已修正其規定，許法人於一定要件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瑞士債務法第 49 條），另如法國、日本、波蘭、歐盟及歐洲人權法院等判決，亦多予以肯認，已逐漸形成世界潮流。 (四) 參以我國於 88 年增訂民法第 514 條之 8 規定，不論其文義（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未依約定之旅程進行者，旅客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其每日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旅遊營業人所收旅遊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或立法理由（現代社會重視旅遊休閒活動，旅遊時間之浪費，當認其為非財產上之損害。……如當事人對於賠償金額有爭議，由法院……，按實際上所浪費時間之長短及其他具體情事，斟酌決定之）， (五) 均未以旅客受有精神上痛苦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成立要件，亦未限制其權利之讓與或繼承，足見我國立法者因應文明社會之發展，肯認時間浪費係有別於精神上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應由旅遊營業人負賠償責任，顯已擴大非財產上損害之範圍，故非財產上損害不必再與精神上痛苦同義。 (六) 至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稱慰撫金，名為慰撫，固專指以慰撫精神上痛苦為目的之金錢賠償而言；然該項所謂損害賠償，既未明定以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為限，解釋上自可包含慰撫金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含回復原狀與金錢賠償）在內，蓋非如此解釋，非財產上損害之回復原狀將失所依據。 (七) 依上說明，難認依我國民法規定，法人就其人格權遭侵害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概不得請求金錢賠償。 三、否定說未辨明時移世異，與強化法人人格權保障之時代潮流不符，自非可採 (一) 法人為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創設、並具有一定權利義務之組織體，在其設立目的之圓滿達成需求下，法律亦應賦與其完善之人格權保護。 (二) 自然人之名譽或信用遭受侵害時，所受非財產上損害為因人性尊嚴受侵害所伴隨產生之精神上痛苦，即精神上之不圓滿，故應由行為人就被害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負金錢賠償責任； (三) 而法人之名譽或信用遭受侵害時，因其實際上不具感性認知能力，與自然人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之內涵亦有不同，自應依其屬性，以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為限，准其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以兼顧人格權保障與防杜浮濫之立法意旨，並利遏止類此之侵害繼續發生。 (四) 否定說未辨明時移世異，逕將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非財產上之損害，限定於自然人之精神上痛苦，與立法者已擴大民法非財產上損害之範圍，及強化法人人格權保障之時代潮流不符，自非可採。 四、法人就其損害金額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法院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一) 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遭侵害所受之損害，原多屬得以金錢量化之財產上損害，此於被害人為營利法人時尤然；且縱令法人就其損害金額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法院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二) 至法人如另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雖非不得請求金錢賠償，但仍應就該損害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與被害人為自然人時，當然伴隨精神上痛苦，無待舉證之情形不同，附此敘明。
112 年度台上大字 第 1305 號裁定	【主文】 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對公司負責人請求賠償之請求權，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 【理由】 (一) 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對公司負責人請求賠償之請求權，屬損害賠償請求權，應依民事法所定之損害賠償責任類型，界定責任性質，確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 1. 民法就債之發生，基於法律行為或法律規定之不同，規範有意定之債與法定之債，且各自發生不同要件與作用之請求權（如給付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而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因各請求權之性質而異其規定。 2. 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下稱系爭規定）。 3. 同法就該請求權之行使，雖未明定消滅時效期間，但既規定公司負責人就他人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則其屬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疑義，自應依我國民事法所定之損害賠償責任類型，界定其責任性質，進而確立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 (二)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常隨社會經濟發展及情事變遷，而另立特別規定 1. 我國民事法所定之損害賠償責任，雖於民法之總則、債、各種之債、物權、親屬及繼承各編均有所見，但各有其構成要件，其中僅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係以不法侵害他人權益為核心，且屬一般人相互間之行為規範。 2. 此項調和被害人權益與加害人行為自由之法則，亦常隨社會經濟發展及情事變遷，而另立特別規定，構成民法第 184 條所定一般侵權行為以外之特殊侵權行為。 (三) 系爭規定之「違反法令」，具違法性要件之概念，其致他人受有損害而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侵權行為責任之性質 1. 系爭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責任，係以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違反法令」等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為其成立要件之一部，該法令則指一般人相互間之行為規範。 2. 而構成要件該當之行為，除有阻卻違法事由之情形，原則即屬違法性行為。 3. 是系爭規定之「違反法令」，乃因違背一般人相互間之行為規範義務，具違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法性要件之概念，其致他人受有損害而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侵權行為責任之性質。 (四)系爭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責任，應適用民法第 197 條之短期消滅時效期間，始能平衡公司與負責人之責任 1. 公司有行為能力，並由其代表機關即負責人代表之，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所為行為，若構成侵權行為，除公司應以侵權行為人之身分，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復因公司業務之執行，事實上由公司負責人擔任，為防止其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損及公司權益，並增加受害人求償機會，乃以系爭規定令負責人於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2. 基此，系爭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責任，亦應適用民法第 197 條之短期消滅時效期間，始能平衡公司與負責人之責任。 3. 至所謂法律（定）特別規定說，並未說明系爭規定歸屬何類型之損害賠償責任，且未斟酌我國損害賠償責任之體系架構，復未排除就損害賠償所設短期時效之法律規定，即謂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之一般消滅時效規定，尚非可採。 (五)依系爭規定對公司負責人請求賠償損害，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 1. 我國採民商法合一之立法政策，除就性質不宜合併者，另行制頒單行法，以為相關商事事件之優先適用外，特別商事法規未規定，而與商事法之性質相容者，仍有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2. 承上所述，系爭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責任，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性質，且公司法就此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消滅時效期間之特別規定，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復無違商事法之性質。 3. 故依系爭規定對公司負責人請求賠償損害者，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
112 年度台抗大字第 630 號裁定	債權人本於同種類原因事實所生之請求權，以二人以上之多數債務人為共同被告，就非屬連帶或不可分之可分債務，合併提起普通共同訴訟，經法院判決敗訴並提起上訴後，僅就部分債務人撤回起訴時，得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退還該撤回部分之上訴審裁判費。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12 號判決	1. 有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 2 項規定自明。 2. 揆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 3. 是法院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離婚請求，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 4. 惟於此時，應負責任較輕之一方，非不得就其因婚姻解消所受之損害，依法請求責任較重之他方賠償，以資平衡兼顧。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23 號判決	1. 債務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債權人所負之慰撫金債務，於債務人未以契約承諾或債權人起訴請求賠償之前，其性質是否適於債權人據以為抵銷之抗辯？ 2. 本院先前具相同事實之裁判，有肯定與否定等歧異見解， 3. 本庭認應採肯定說見解，乃於 112 年 6 月 7 日向本院其他民事庭提出徵詢。 4. 徵詢程序完成，受徵詢之各民事庭，均採取與本庭相同法律見解，即債務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債權人所負之慰撫金債務，於債務人未以契約承諾或債權人起訴請求賠償之前，其性質上仍適於供債權人據以為抵銷抗辯。 5. 按慰撫金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錢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起訴者，不在此限，固為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所明定。 6. 乃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原有非可以金錢換算之性質。以金錢代替，是否合於被害人之意，應取決於被害人。 7. 故民法以此為被害人之專屬權，原則上不得為讓與或繼承，但已經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表示被害人已有行使權利之意思而解除該專屬性，與普通財產權無異，具移轉性。 8. 又所謂抵銷者，依民法第 334 條規定，係指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並已屆清償期，為使相互間所負相當額之債務同歸消滅，一方以己之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主張抵銷之單方形成權，抵銷經一方向他方為意思表示即發生抵銷之效力，無須他方之承諾，且抵銷具有相當於清償之作用，使債權迅速獲得滿足， 9. 以慰撫金債權為主動債權主張抵銷，即含有行使債權之意思，實與債權之移轉或繼承無涉，尚無以不符民法第 19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為由，而否准債權人據以為抵銷之抗辯。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279 號裁定	1. 被告對於第二審認原告之請求全部存在，其主張抵銷之請求全部或一部不成立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於計算其上訴利益時，應將所不服第二審認原告請求存在之金額及經裁判否准之抵銷額，合併計算之。 2. 至上訴裁判費，應於其不服範圍內，按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規定計徵。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052 號裁定	相對人就分割遺產之本請求合法提起上訴，抗告人就其確認系爭婚姻關係不存在及給付不當得利之反請求，提起附帶上訴，本庭評議後，認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即「第一審法院就上開本、反請求合併判決，相對人就本請求合法提起上訴，抗告人應得就其反請求部分提起附帶上訴：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460 條規定，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 2. 參其立法理由，謂附帶控告(即附帶上訴)，乃被控告人為自己之利益，附帶於控告人之控告，而請求以判決變更第一審判決之方法，被控告人得有變更控告人所聲明不服第一審判決之聲明權，以平等保護兩造利益。 3. 而對於第一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上訴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39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阻其確定，基於該判決所裁判之事件全體無法分割，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之一部合法提起上訴時，該判決全部之確定即被阻斷，嗣後上訴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其上訴聲明，不受上訴期間之拘束，為保障兩造上訴程序地位與武器平等，自應給予被上訴人附帶上訴之權利。 4. 又受不利益判決之當事人得於喪失上訴權後提起附帶上訴，亦可牽制當事人濫行上訴。 5. 是附帶上訴與上訴係針對同一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第一審就本訴與反訴合併判決，一造對本訴部分提起上訴，反訴部分與之不無牽涉，他造得就反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反之，亦然，方能符合附帶上訴衡平兩造利益之立法意旨，及兼收抑制不必要上訴之效，並使上訴審能對原判決進行全面審查，作成較符合實體法律狀態之判決。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3017 號裁定	民法第 217 條關於被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於債務人應負無過失責任者，亦有其適用。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13 號判決	1. 承租人自租賃關係成立時起，即有給付租金之義務，此於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推定租賃關係亦然。 2. 依該規定，土地及其土地上房屋同屬一人所有，其後因移轉而異其所有人時，即推定於不同之房、地所有人間，成立土地租賃關係，自斯時起，承租人(房屋所有人)即有給付租金予出租人(土地所有人)之義務，僅因兩造間於此推定租賃關係成立時未有意思表示，事後復未能協議定租金數額，始按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由法院以判決定之，替代當事人成立契約時應互相一致之意思表示。 3. 租賃關係既非於當事人請求核定租金數額時方成立，租金給付義務亦非於斯時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始發生，法院判決主文，自得於「推定租賃關係成立後」，當事人聲明之期間範圍內，宣示其租金數額，並命房屋所有人給付該期間之租金，尚不以自起訴狀(載明請求核定租金數額之旨)繕本送達房屋所有人後之期間為限。
110 年度台上大字 第 1353 號裁定	- 買賣契約約定如有可歸責於買受人之債務不履行，出賣人得沒收買受人已繳價金充為違約金者，買受人所為之給付，除為履行價金給付義務外，並有備供將來違約時，充為違約金之目的。 - 嗣買受人發生違約情事，經出賣人依違約金約款沒收其已給付價金充為違約金時，該價金即變更性質為違約金，且不因法院依法予以酌減，致出賣人應返還之餘額部分回復為價金性質。此時，因出賣人取得或保有該部分給付之法律上原因不復存在，自屬不當得利。 - 同時履行抗辯制度，係為保障同一雙務契約當事人，以交換給付方式，履行彼此之反對給付，本適用於具有互為對待給付或對價關係而互相關聯之雙方債務間。而買賣契約經出賣人合法解除，買受人已給付之價金並經出賣人依違約金約款沒收充為違約金，經法院於出賣人所提起之返還買賣標的物訴訟中，本諸買受人違約金過高之抗辯而酌減後，出賣人應返還餘額之義務，與買受人應返還標的物之義務，既源自同一契約關係所生，基於誠信及公平原則，仍應認為具有履行實質牽連之交換給付性質，買受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64 條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以利當事人紛爭之終局解決及訴訟經濟。 - 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係就雙務契約當事人互負之對待給付義務而言；該先為給付義務之發生，或因當事人合意，或為法律明定，或係交易習慣。 - 至非基於同一雙務契約所生具有牽連性之對立債務，係本於誠信及公平原則，類推適用該規定，原無該項但書所稱何人有先為給付義務之問題。而法院為同時履行之諭知，係判決之執行附有條件，純為謀訴訟上經濟而設；出賣人因法院酌減違約金所負返還餘額之義務，既於該判決確定時必已存在且屆期，則法院為交換給付之判決，並不悖於同時履行抗辯之規範目的。
108 年度台上大字 第 1652 號裁定	- 債權人於債務人就特定物已陷於給付不能之情形，倘得轉換而未轉換請求債務人以金錢賠償損害，仍訴請撤銷債務人與第三人就該特定物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並依原法律關係請求債務人給付該特定物，其目的顯在取得該物以滿足自己之特定債權，而非認該特定物係債務人之一般財產，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自非以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為目的。 - 是如認此種情形，該債權人得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行使撤銷權，使該物回復為債務人之財產，再以給付不能之障礙已不存在為由，請求債務人依債務本旨履行原債務。不啻造成債務人是否給付不能，繫於債權人是否行使撤銷權之論理矛盾；且無異允許債權人得以保全該特定物給付債權之直接履行為目的，以行使撤銷權之方法，實質保全其特定債權之實現，殊與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立法意旨相左，並使該債權取得準物權地位，明顯違反債權平等性原則。 - 特定物給付債權轉換而成之損害賠償債權，乃原債權之變形，與原債權具同一性，債權人於原債權轉換為損害賠償之債時，得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與其他債權人受同等保護，並就債務人全部財產平等受償，其法律地位並無不利或劣於他債權人。 - 且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就撤銷權之行使，既已明定「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則認特定物給付債權在未轉換為損害賠償債權時，其債權人不得行使撤銷權，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 反之，如認特定物給付債權人在其債權未轉換為損害賠償債權時，即得行使撤銷權，不僅會發生特定物給付債權優先其他債權之弊病，違背撤銷權制度係為保全總債權人共同擔保之本旨，且將使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規定之「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形同具文。 - 綜上，89 年 5 月 5 日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修正施行後，債權人之以給付特定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物為標的之債權，債務人就所負債務為無償行為致給付不能且已無資力時，債權人尚未轉換請求債務人賠償因債務不履行所生金錢損害，不得依同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請求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及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
111 年度台聲字第 2198 號裁定	1. 按上訴，係因終局判決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請求上級審法院，將原裁判廢棄或變更之一種不服聲明方法，本質上具有阻斷原判決確定之效力（遮斷效），及使在原審法院繫屬之事件脫離該審級，而繫屬上級審（移審效）之要素。 2. 而「移審效」係因上訴人之訴訟行為而生，非因實質上之合法上訴而聯結，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人未遵期繳納裁判費而駁回其第三審上訴，係代行第三審法院執行職務，非第二審法院固有之權能，仍屬第三審訴訟所為之裁定。 3. 又第三審為法律審，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3 第 1 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
110 年度台簡抗大字第 33 號裁定	1. 民法第 1081 條所定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3 條雖定為家事非訟事件，但若係由養父母、成年養子女之一方，以他方為當事人向法院提出聲請者，實具訴訟性質，法院自應本於同法第 121 條、第 176 條立法理由所稱「事件雖經非訟化，然因不改其訴訟之性質，法院應依個別事件之特性，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而為審理」、「事件雖經非訟化，然因不改其訴訟事件之本質，法院除適用相應之非訟法理外，應依個別事件之特性，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而為審理」之原則，處理該類事件，則該法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69 條第 3 項就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所為之規定，法院自得引為審理之依據， 2. 尚不得因其規定於家事訴訟程序章節內，或因立法說明中之舉例，即謂關於成年養子女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應屬訴訟事件。 3.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8 條第 4 款明定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宣告終止收養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並無牴觸或踰越家事事件法授權規定之情形。

二、最高法院民事裁判精選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90 號判決	1. 再按公司法第 1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2. 核其立法旨趣係為使股東盡早瞭解股東會議事程序及內容，俾能積極參與股東會行使權利，係股東及時獲取資訊權之具體化規定，為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一環。 3. 證券管理機關（即金管會）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明定該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自應遵守作為股東會議進行之規範。 4. 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為公司之董事者，其董事委任關係存在於法人與該公司間； 5. 如係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依同條第 2 項當選為公司董事者，其董事委任關係則存在於該代表人（法人代表人董事）與該公司間，二者不同，應予區辨。 6. 故解任董事之對象，應係與公司具委任關係者，前者係法人，後者則係代表人（個人）。 7. 倘法人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依其職務關係改派代表人為董事，應屬董事之變更，解任之對象應為變更後之董事。 8. 依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解任董事議案，應載明解任董事之姓名、持有股數及被解任事由，且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解任董事，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9. 準此，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提案解任現任董事，自應區別解任對象為法人董事，抑為法人代表人董事或改派後之代表人董事，並應將其姓名、持有股數及被解任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事由載明於議事手冊，俾股東得以獲取正確資訊，適切行使股東權利。 10.倘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解任董事未遵循上開規定行之，即有召集程序違反法令之情形，而得訴請撤銷該決議。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91 號判決	1. 又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38 條之規定，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2. 考其目的在使債務人知悉裁定內容而能自動履行義務，該假處分之效力，始於債務人收受裁定之時。 3. 故命債務人（法人股東或董事）改派法人代表人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屬於命債務人為一定行為之性質，法院於該裁定具執行力並將之送達債務人時，始對債務人發生改派代表人之效力。 4. 至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 5. 乃以執行名義須為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為前提，與以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者，性質並不相同，尚無從依同法第 140 條準用該條規定為執行方法之餘地。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256 號判決	1. 次按婚姻發生破綻，如僅一方有責，且其無意願繼續維持婚姻，他方仍願繼續維持時，經審酌離婚對於對造、兩造子女等影響，認准予離婚不符道德、正義及國民感情，自當將婚姻自由分配予主張維持婚姻自由者。惟法律制度所欲保障之婚姻，應為和諧之婚姻關係，倘若維持婚姻淪為保障其形骸，非互愛或相互扶持依存之實質，要難調為適當。是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有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該規定於此範圍內，業經憲判 4 號宣告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諭知相關機關應自該判決宣示之日（112 年 3 月 24 日）起 2 年內，依其意旨妥適修正。 2. 而法院就此等個案，自應先審酌准予離婚有無不符道德、正義及國民感情之情事。 3. 倘有，應再審酌限制唯一有責之一方請求離婚是否顯然過苛，亦即須探知一方或雙方維持婚姻之意願，審酌該婚姻是否僅存外在形式，而無互愛或相互扶持依存之實質內涵（如有未成年子女，反不利長期處於上開狀態下之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發展），並應審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或持續相當期間等，資以判斷不准離婚是否根本剝奪唯一有責一方之離婚自由而對其顯然過苛。 4. 倘若顯然過苛，自不得否准其離婚請求。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248 號判決	(一)查成年人受監護之宣告者，依民法第 1110 條、第 1111 條規定，應由法院為其選定監護人；被選定為監護人者，依同法第 1112 條前段規定，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按受監護人財產狀態，護養療治其身體。故凡受監護人之日常衣食住行育樂等生活照顧、身體養護、疾病治療、財產管理，均為監護人之職務；其為執行職務而行使之監護權，具有歸屬性及排他性，係為促進受監護人之利益為目的之義務權，並屬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保護之客體。監護人如因他人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而無法行使其對受監護人之生活照顧及身體養護，自屬對其監護權之侵害，得依前揭規定請求加害人就其因監護權被侵害所生財產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查受監護之成年人，其監護人係由法院選定，且不以具親屬身分者為限，其監護權自不具身分權或身分法益之性質，亦非自個人價值與尊嚴衍生之人格權或人格法益。故監護權受侵害時，不得依民法第 195 條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114 年度台抗字第 91 號裁定	1. 為能使法院及時特定明確之訴訟主體，以利程序之開啟及進行，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文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2. 此項記載倘有欠缺，致不知何人為當事人，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於原告未遵期補正，或補正後仍無法明確訴訟主體時，法院應以原告之起訴不合程式為由，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裁定駁回之，觀諸同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規定即明。 3. 又原告起訴狀所表明或補正後之被告，如僅屬姓名或名稱不完整或錯誤，並得自其他資料予以特定，法院始應闡明；至僅空泛、抽象表明被告為「戶政事務所」，而無具體名稱，有如僅表明自然人之姓，而無名字，法院尚無闡明之必要，命其補正為已足。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881 號判決	1. 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 條第 4 款、第 5 款：「四、爭議行為：指勞資爭議當事人為達成其主張，所為之罷工或其他阻礙事業正常運作及與之對抗之行為。五、罷工：指勞工所為暫時拒絕提供勞務之行為。」，係就爭議行為及罷工為立法定義之規定。同法第 53 條至第 56 條則就爭議行為之進行與限制加以規範，其中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爭議行為應依誠實信用及權利不得濫用原則為之」，乃以誠實信用作為行使爭議權之內在限制。 2. 爭議行為必須具備目的適當性、手段必要性，在個案中透過具體利益權衡，依據比例原則，顧及當事人及第三人之利益，調和利益衝突，禁止濫用權利。 3. 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 4. 所謂「全體」應指投票時有權參與集體意思表示形成之會員。 5. 稽諸上開規定於 98 年 7 月 1 日新增（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立法理由載明「先進國家對於罷工決議程序之規範，大都為工會內部章程規定罷工投票方式及門檻，未有直接以立法方式要求工會必須召開會員大會進行罷工投票。依據德國學界一般看法，諸如罷工投票之工會內部規則，僅屬工會內部所訂定之團體意思表示程序，並非外部要素之一」， 6. 揭櫫罷工投票程序，原屬工會社團內部之事務，罷工投票程序係保障會員向內部表達支持罷工與否之意思表示程序，確保工會民主及罷工正當性，效力存在於工會內部，當工會於罷工主體、目的及手段之正當性均無違反時，雇主不得以工會違反罷工投票之內部程序，對之請求損害賠償，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亦予明文，資以完足保障工會及其會員之罷工權。
114 年度台簡抗字第 27 號裁定	1. 按夫妻財產制之目的，在於使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財產所有權歸屬更加明確，以利於夫妻財產制消滅時，雙方財產之分配。 2. 又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民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或不加約定，而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此觀民法第 1004 條、第 1005 條規定即明。 3. 又為使夫妻財產制略具彈性，順應婚姻存續中財產關係之需要，民法第 1010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之一方，於他方有該項各款之特定事由時，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並於第 2 項明定「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任一方均可請求宣告。 4. 其中「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之規定，係考量夫妻感情破裂，不能繼續維持家庭共同生活，且事實上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時，如原採法定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以外之約定財產制者，茲彼此既不能相互信賴，自應准其改用分別財產制，俾夫妻各得保有其財產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減少不必要之困擾而明定，此觀 74 年 6 月 3 日立法理由甚明。 5. 該項規定與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固有類似之處。 6. 然夫妻難以維持家庭共同生活，非必等同於難以維持婚姻，前者可於維持身分關係之同時，請求法院宣告分別財產制以釐清財產歸屬關係，後者則得請求法院同時解消身分關係及財產關係，二者尚有不同；況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另有但書規定，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離婚之權利，而第 1010 條第 2 項則無，故難認二者應為相同之解釋。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270 號判決	1. 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故當事人不得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或為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就該法律關係再為相反之裁判，否則將使同一紛爭再燃，即無以維持法之安定，及保障當事人權利、維護私法秩序，無法達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 2. 而於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應依原告起訴主張原因事實所特定、且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除不得就相同之訴訟標的另行提起後訴訟外，亦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所確定法律關係相反之主張，甚且該確定之訴訟標的，為後訴訟之先決法律關係時亦然， 3. 此乃法院應以「既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矛盾」之既判力積極的作用，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為判斷訴訟標的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俾免該既判力因而失其意義，亦即既判力之遮斷效（失權效或排除效）。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237 號判決	1. 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保護之隱私，係基於人格尊嚴、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保障之權利，其內涵為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務領域，享有不受不法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且主張有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 2. 所謂合理之期待，乃個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而言，不限於發生在私有空間之生活事務，個人於公共場域中，亦享有依社會通念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權。 3. 查被上訴人在 8 號房屋外架設系爭監視器，部分攝影範圍及於系爭區域，此包括 9 號房屋內部，及 9 號房屋、11 號房屋之出入口，為原審所認定。果真如此，上訴人及其家屬或訪客等人員出入 9 號房屋、11 號房屋，即受被上訴人以錄影方式持續監視。上訴人就此個人生活事務被持續監視紀錄，難謂不存在合理期待他人不予侵擾之自由或資料自主權。
114 年度台抗字第 57 號裁定	1. 按債權人就其經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之假扣押聲請，提起抗告，原法院認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因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528 條第 2 項規定，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即改裁定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假扣押，固符保全程序之立法趣旨，難認適用上開法規顯有錯誤。 2. 而依同條第 4 項：「准許假扣押之裁定，如經抗告者，在駁回假扣押聲請裁定確定前，已實施之假扣押執执行程序，不受影響」之規定，債權人之權益於此時既已受充分保護，法院即應於裁定確定前，賦與債務人聽審請求權及財產權之對應保障。 3. 故本院於受理類此再抗告事件，依同法第 495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第 476 條規定時，為免使債務人欠缺就債權人提出請求及假扣押原因（同法第 523 條第 1 項）之要件事實，甚至供擔保與否及其金額（同法第 526 條第 2 項）所審酌資料，提出反駁意見、反對事證之機會，等同喪失事實審之審級，而無法平衡保護其程序上及實體上之權益，自應就第 476 條第 1 項規定為限縮之準用，而得斟酌債務人就否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或爭執債權人供擔保金額不相當所提出、且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事實及證據，並本諸第三審為法律審之同條立法旨趣，依同法第 492 條規定廢棄原裁定，命原法院更為裁定，以免違反公平原則。 4. 此時，原法院未及斟酌上開事證之裁定，就同法第 523 條第 1 項及第 526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仍該當於同法第 486 條第 4 項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219 號判決	1. 按不當得利類型有給付、非給付類型不當得利之分，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有意識之給付所發生，後者則因給付以外行為或法律規定而成立。 2. 民法第 180 條規定，給付有該條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乃適用於給付類型之不當得利，不包括非給付類型之不當得利。 3. 於添附之情形，係因法律（民法第 811 條至第 815 條）規定所生不當得利，與當事人之給付無涉，屬非給付類型之不當得利，尚無民法第 180 條規定之適用。
113 年度台上字	1. 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之規範重點，在於當事人各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第 403 號判決	第 2 款、第 26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等規定，以書狀表明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並記載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答辯之事實及理由。審判長就其不明瞭、不完足者，依法為闡明，使得以次第進行爭點整理、調查證據、攻防辯論等訴訟程序，並輔以失權相關規定之制裁（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第 270 條之 1 第 3 項、第 276 條、第 447 條等），督促當事人善盡訴訟促進義務，防範司法資源及當事人時間、勞力及費用之浪費，俾為效能審判之基礎。 2. 而民事訴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院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均以當事人所主張、提出者為限，原則不得斟酌當事人未主張之攻防方法，或未提出之事實。 3. 是原告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為其訴訟上請求之具體特定、當事人主張與抗辯之一貫性或重要性審查，及後續訴訟行為之合法有效進行之根據，影響當事人之程序及實體利益甚鉅。 4. 以故，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並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5. 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並為其義務，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即屬違背法令。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981 號判決	(一)專利申請權，係指得依專利法申請專利之權利；發明、新型專利權之申請權人，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其受讓人、繼承人，揆諸專利法第 5 條規定即明。基此，發明人、新型創作人，為發明、新型專利之申請權人。而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專利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06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由是而論，所謂專利申請權，於申請前為申請專利之權利；申請後、公告前則為專利申請權。 (二)雇用人對於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無法依專利法第 10 條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或當事人間達成讓與專利權之協議；亦未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於該專利案公告後 2 年內提起舉發，雖無從以真正申請權人之資格再行申請專利，惟既為發明或新型專利之發明人、創作人，則其享有申請專利之權利，倘因此被侵害，仍得請求損害賠償，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74 號判決	1. 起訴狀所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原告得在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此觀同法條第 4 項規定自明。 2. 是乃因損害賠償之訴，涉及損害原因、過失比例、損害範圍等認定，常須經專業鑑定及法院斟酌裁量，始能定其數額，為緩和減輕金錢賠償損害原告之表明、特定聲明責任，避免於起訴時難以預估損害之具體數額，致受程序或實體之不利利益，而許其就該原因事實範圍之全部請求為之。 3. 另原告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起訴時已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係就原因事實範圍為全部請求，並非一部請求，就其餘請求部分不得另行起訴請求。 4. 倘原告於第二審始為補充聲明，因該補充未逾全部請求之範圍，揆諸如上所示相關法條之規範意旨，制定各該法條之價值判斷暨欲實踐之目的，及於第二審為補充聲明之性質，與於第一審為補充者相近，且日後不得再行起訴請求各節以考，足見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準用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應准許原告於第二審為補充聲明。 5. 又依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請求權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 6. 以故，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為全部請求之表明，則其全部請求均因起訴而中斷時效，不因係於第一審或第二審為補充聲明而異。 7. 至原告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聲明，僅法院不得就其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與因起訴而中斷時效之效力無涉。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8. 本件被上訴人於起訴時，既已表明係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嗣於原審審理時為補充聲明部分，該請求權時效於起訴時，已生中斷效力。 9. 原審認為補充聲明部分之請求權未罹於時效，核屬正確。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740 號判決	1. 按醫療行為在本質上通常伴隨高度之危險性、裁量性及複雜性，判斷醫師於醫療行為過程中是否有故意或過失即注意義務之違反，必須斟酌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情狀，暨醫師就具體個案之專業裁量、病患之特異體質等因素而為綜合之判斷。 2. 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 3. 而在病患對醫療機構或人員請求損害賠償訴訟，就過失之醫療行為與病人生命、身體或健康損害間因果關係之存否，原則上應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 4. 考量醫療行為之專業性、醫病雙方在專業知識及證據掌握上不對等，法院衡量病患請求醫療專業機構或人員損害賠償之訴訟，由病患舉證有顯失公平情形，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或誠信原則，降低或轉換病患之舉證責任，惟病患仍應就其主張醫療行為有過失、並該行為與損害結果發生之因果關係存在，先證明至使法院之心證度達到降低後之證明度，獲得該待證事實為真實之確信，始得認其已盡舉證責任。 5. 更以，倘當事人就舉證責任之分配或有無舉證責任轉換有所爭執，為充實言詞辯論內容，基於武器平等及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盡其踐行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得為適當完全辯論義務，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法院應為適當之闡明，將其對紛爭事實具體之舉證責任分配之認識、判斷（例如在何種情況下將為舉證責任之減輕或轉換），為「適時或適度」之公開，使兩造知悉待證事實舉證責任之分配，並促使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得盡力為有利於己證據之提出，而除不必要者外，法院應進行證據之調查，進而將調查證據之結果，依同法第 297 條第 1 項規定，曉諭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其踐行之訴訟程序始得謂為無瑕疵。
113 年度台抗字第 736 號裁定	1. 按人民之財產權為憲法規定應予保障之基本權，於受侵害或無法自行實現時，因禁止私力救濟，國家乃設立訴訟制度加以解決。 2. 又民事訴訟之既判力，係指法院基於當事人之主張及攻防，於確定判決中就訴訟上請求所為判斷之拘束力，目的在於明確雙方間權利義務關係，以安定彼此間之法律狀態，避免紛爭再燃。 3. 惟倘於發生既判力後，因特殊情事變更，致該確定判決無法達成解決紛爭之目的，作為國家設置之民事法院，自應重新開啟額外之解決紛爭途徑，以確保人民之財產權及訴訟權。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348 號判決	1. 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係指雙務契約當事人因互負債務，一方當事人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以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2. 蓋因雙務契約各當事人之債務，互相關聯，故一方不履行其債務，而對於他方請求債務之履行，則為保護他方之利益起見，應使其得拒絕自己債務之履行（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及立法理由參照）。 3. 而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該有償行為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第 4 項本文規定自明。 4. 是因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使債務人之行為溯及消滅其效力後，可能發生回復原狀返還給付物等問題。 5. 故除聲請法院撤銷詐害行為外，如有必要，並得聲請命受益人返還財產權及其他財產狀態之復舊（參民法第 244 條第 4 項本文之立法理由）。 6. 由是而論，債權人行使詐害行為撤銷權而請求回復原狀，係依民法第 244 條第 4 項所生之權利，並非立於債務人之地位，依債務人與受益人間之法律關係而有所主張； 7. 且為避免債務人返還受益人之給付困難，致影響撤銷訴權保全債權之作用，受益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人自不得本於其與債務人間之關係，對債權人為同時履行之抗辯； 8. 況受益人既於受益時，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情事，更應承擔債務人資力不足之風險，使其不得於撤銷訴訟中為同時履行抗辯，應符債權保全制度之目的。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920 號判決	1. 按民法第 179 條前段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 2. 是否該當上述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應以「權益歸屬」為判斷標準，亦即倘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 3. 而強制執行之目的在實現債權人私法上權利，倘債權人依強制執行而受清償，確具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縱令執行名義未成立或無效，亦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要難謂係不當得利。
113 年度台上字第 926 號判決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531 條第 1 項明定得請求賠償者，包括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是不論債務人有無供反擔保以求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債務人均得請求不當假扣押之債權人賠償，僅賠償之內容有所不同，非謂債務人有提供反擔保之義務，且僅得就其供反擔保所受損害請求債權人賠償。依民事訴訟法第 533 條規定，上開解釋於假處分亦準用之。 2. 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假處分裁定，不待確定，即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是債權人以假處分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後，於抗告程序中撤回假處分之聲請者，該假處分裁定固溯及失其效力，然債務人仍可能因債權人已實施之假處分而受損害。此等債權人主動使假處分裁定失效之行為，與民事訴訟法第 533 條準用第 530 條第 3 項所定債權人撤銷假處分裁定之情形無殊，債權人就假處分裁定撤回前之執行所生損害，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33 條、第 531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對債務人負法定賠償責任。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706 號判決	1. 物權法，包括土地登記規則，因土地資源之有限性，相關物權法規範（含土地分割相關規定），其指導原理原則，除須合於實體法以定其產權歸屬，使產權明確外，降低交易成本，以促進資源之合理有效（經濟效率），發揮土地最大之作用，構成另一指導原理。 2. 於規範文義解釋、法之續造，甚或不動產相關交易契約內容解釋，經濟效率可資為解釋方向。 3. 本於上述原理，修正後民法第 824 條之 1 之立法及立法理由說明，即調綜合考量抵押權人參與訴訟得就分割方案陳述意見之程序保障、法院就分割方案對抵押權所生影響之斟酌，及土地整體使用效率等因素，調整抵押標之物之不可分性，以達到避免法律關係轉為複雜及保護其他共有人權益之立法目的。 4. 同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寓意於此，規定抵押權自原應有部分分裂再合一至抵押人分得部分，相關經濟效率分析，於解釋適用修正前土地登記規則第 107 條時，得帶入作為解釋之重要因素，而由法院依具體個案，審酌相關人之利益後，為法之續造，填補法律漏洞，以實現土地利用之最大經濟效能。 5. 惟程序權保障係一切既有法秩序調整之正當性基礎，因實體權益調整陷於不利地位之當事人，及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均須有參與該變動程序機會，包括法院之調整訴訟程序，並獲得充足之程序主體性（地位）。 6. 於共有土地分割訴訟，如因土地分割轉載造成抵押權人陷於不利地位，即須兼顧相關抵押權人參與該分割訴訟程序表示意見之程序權保障，非得任意調整抵押標之物之不可分性，致害及抵押權。 7. 是法院作成裁判分割，共有關係消滅，但因故未能依民法第 824 條之 1 增訂施行前完成分割登記時，應先承認該分割裁判之效力，非有特殊情狀（如登記請求權罹於時效、法院已踐行保障抵押權人程序權並於裁判時為斟酌說明等情形），仍應以該分割裁判作為解決紛爭之基礎，使裁判分割前設定之抵押權人，依土地登記規則，按原應有部分轉載於分割後各宗土地之上，並得就之行使抵押權。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59 號判決	1. 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觀諸該法條未設有「因不能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或因未與被繼承人同居共財，難以知悉被繼承人生前財產狀況，因而致繼承人在繼承開始時不知有繼承債務存在，而未在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等類要件，可知其立法目的係著重於實現繼承人負限定責任之繼承制度。是縱繼承人於繼承時知悉被繼承人生前有保證契約債務存在，且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除債權人證明有顯失公平之情事外，該繼承人仍得主張限定責任。 - 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發生，繫諸主債務人是否履行債務，與一般債務人負擔債務責任之情形不同。 - 而債權人貸予借款時所評估者，為主債務人及保證人之資力，通常不包含保證人之繼承人資力，自不因繼承人之資力，竟增加債權人於立約時所無之利益。 - 至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保證契約債務清償責任是否「顯失公平」，法院應酌量： (1)繼承財產與保證債務之多寡、 (2)繼承人與保證債務發生之關連、 (3)是否因而受有利益、 (4)於保證契約訂立後至繼承開始前，是否自被繼承人處取得其他財產等利益，致影響被繼承人償債能力、 (5)其現實之經濟狀況， (6)概括承受保證債務是否影響其財產權與生存權， (7)及保證債權人因此所獲利益、 - 倘繼承人主張限定責任，債權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綜合判斷之。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06 號判決	- 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44 條分別定有明文。 - 是董事等經營者執行業務時，依法對公司所負受任人義務，包括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 前者之內涵在於利益衝突，即指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應本於善意，優先著重公司利益，依公司規定程序做出適當之經營判斷，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相衝突； - 而後者則著重於決定是否合理，並以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信之人所具有之注意為判準。 - 又因商業環境錯綜複雜，公司經營決策具相當程度之專業知識，商業決策往往伴隨市場高度風險、商業環境瞬息萬變及未來景氣不確定性，當有一定之難度。 - 為促進公司治理及發展，鼓勵經營者勇於任事及創新，避免其動輒因商業交易失利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致裹足不前，影響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自不宜逕以事後之虧損，即追究其責任， - 而應於尊重其對公司經營管理決策之前提下，依一定之客觀標準，檢視其有無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據以判斷其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此項判斷標準，雖尚無法律明文可供遵循，但非不得參考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 37 條提示之審酌事項，即： (1)其行為是否本於善意且符合誠信。 (2)有無充分資訊為基礎供其為判斷。 (3)有無利益衝突、欠缺獨立性判斷或具迴避事由。 (4)有無濫用裁量權。 (5)有無對公司營運進行必要之監督等， - 依具體個案之情形，妥適決之。 - 按民事訴訟上判斷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律上依據： (1)首重當事人間基於契約自主、意思自由所訂立之證據契約， (2)次依實定法上有關舉證責任分配之要件規定（如民法第 187 條第 2 項、第 191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條之 2 等)、及法律上推定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281 條參照,其適例如民法第 153 條第 2 項、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943 條等), (3)再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明文,即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4)而於當事人間未訂有證據契約,或無實定法相關規定可資遵循,而須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定其舉證責任分配之情形,在適用上固以該條規定之標準為判斷依據。 11. 惟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情形繁雜,於具體事件之適用上,是否該當於「有利於己之事實」,須審酌: (1)事件類型(現代型或非現代型紛爭)、 (2)待證事實特性(積極或消極、外界或內界)、 (3)法律就要件事實規範型式(原則或例外、權利發生或否定、法律效果存在或妨礙)、 (4)所涉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之輕重大小及訴訟法上要求(優先追求實體利益或程序利益)、整體利益(立法者意思、與證據之距離、舉證之難易、事實之蓋然性)等項,針對個別案件具體而妥適判定,以符合公平之要求及武器平等原則。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430 號判決	1. 按民法第 408 條第 2 項所謂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係指法律上雖無義務,但付與相當之餽贈,符合社會通念之道義或美德者而言。 2. 如無扶養義務之親屬間所為生活費給付、對無因管理人之酬謝約定,或於災難之際以慈善或公益目的所為捐贈承諾均屬之。 3. 以金錢或其他可分之給付為贈與標的者,其是否屬道德上義務之履行,應視上開贈與目的、當事人間關係、贈與人經濟狀況及相關客觀情狀,按諸社會通念,判斷義務與給付是否相當。 4. 倘逾相當之範圍者,仍不得認係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贈與。 5. 91 年 6 月 26 日增訂民法第 103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 5 年內所為之贈與,僅於「相當」之範圍內始得認係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而免於追加計入婚後財產,即同斯旨。 6. 於此情形,贈與人非不得就贈與契約為一部撤銷,俾衡平贈與人及受贈人之權益。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59 號判決	1. 發明係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而為熟習技術者(下稱熟習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時,雖無核准時專利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仍不得依專利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此觀同條第 2 項規定固明。 2. 惟發明是否滿足進步性要件,須與先前技術進行比較,循進步性之審查原則(整體審查、結合比對及逐項審查),以「發明欲解決之問題」及「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為出發點,依下列步驟判斷: ① 確定申請專利之發明範圍; ② 確定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 ③ 確定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熟習技術者之技術水準; ④ 確認該發明與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內容間之差異; ⑤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熟習技術者參酌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及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是否能輕易完成申請專利之發明。 3. 於個案具體操作上,不能單純拆解發明之個別元件或步驟,再與先前技術為機械性組合、拼湊比對。 4. 又熟習技術者能否基於先前技術而輕易完成,尚須區辨「顯然有意願去嘗試」與「顯然有意願去執行」(could-would 法則)。 5. 易言之,進步性認定之重點,非僅理論上能否執行成功,尚包括個案上有無誘因、具體事實基礎或鼓勵,促使熟習技術者去執行研發及成功。 6. 再者,判斷進步性尚應注意:須先界定「最接近之先前技術」(主要引證),即能為該研發提供最好基礎之「單一引證文件」,發明人依其所揭露之技術資訊為出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發點研發，而最有可能促成發明之完成者，以之與申請專利之發明技術內容進行差異比對，俾避免進步性認定流於機械性拼湊或組合先前技術，致產生後見之明之謬誤。
113 年度台上字第 884 號判決	1. 是未經授權，在網路上存放他人視聽著作，供公眾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者，係侵害他人公開傳輸權之行為。 2. 單純於網路放置連結、超連結或嵌入式超連結本身，固非公開傳輸行為， 3. 惟倘因故意或過失，於電視盒內或網路上提供電腦程式、超連結或以類似方式，供公眾透過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大量接收或瀏覽未經授權而侵害他人公開傳輸權之著作內容，應與該公開傳輸之行為人，成立共同侵害他人公開傳輸權之侵權行為。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17 號判決	1. 按債權因欠缺有體之辨識性，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無善意取得制度之適用； 2. 又民法第 294 條第 2 項保護善意第三人之規定，係就債權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而設，非謂不存在債權之讓與，得基於保護第三人而承認善意取得。 3. 抵押權為債權人就所擔保債權以抵押物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物權，以有擔保之債權存在為前提，擔保債權不存在，抵押權即失所附麗。 4. 是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抵押權登記本身不足為信賴債權存在之公示方法，亦無從以此承認抵押債權之善意取得。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605 號判決	1. (1)按債權人對全部得以行使之請求權，僅為一部起訴請求者，固祇就該已起訴部分有中斷時效之效果，而不當然及於嗣後將其餘殘額擴張請求之部分。 (2)惟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性質上涉及婚後財產之範圍、歸屬、價值及分配比例等客觀事實，係對夫妻雙方剩餘婚後財產加以計算，就其間差額進行分配，乃金錢數額可分之債權請求權，並非存在於具體財產標的上之權利。 (3)當事人就所涉事項存有爭議時，法院即須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並令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且於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後，始能依自由心證判斷得請求分配之數額。 (4)倘夫妻之一方以主觀認知作為基礎，訴請他方給付經其自行計算之剩餘財產差額，而非僅就該差額之一部行使權利，即應認係針對訴訟標的為全部請求，所生時效中斷之效果，自亦及於請求權得以含括、嗣於釐清確認後擴張追加之數額。 (5)此與當事人於自行計算金額範圍內為部分請求之情形，究屬不同。 2. (1)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2)此一繼承人對於繼承債務僅負限定責任之規定，適用於所有繼承人，且不待繼承人抗辯。 3. 次按夫妻之一方於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應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予他方者，該給付係屬不確定期限債務，依同法第 229 條第 2 項規定，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83 號判決	1. 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此項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不僅源自誠信原則，亦須受誠信原則之支配，不惟於權利人直接實現權利內容的行為有其適用，即於整個法領域，無論公法、私法、訴訟法，對於一切權利亦均有適用之餘地，故該條項所稱「權利之行使」者，應涵攝強制執行請求權在內。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3. 又債權人依特定之執行名義實施之強制執行，如有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者，債務人非不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且因誠信原則與禁止權利濫用原則並非個別之法理，在方法論上應優先適用禁止權利濫用之次級規範。 4. 至於是否「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而構成權利濫用，應斟酌執行名義之性質，因強制執行可以得到之權利性質、內容、執行名義成立及執行經過，強制執行對當事人之影響等綜合判斷，並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86 號判決	1. 按民法第 83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未定有地租之地上權，如因土地之負擔增加，非當時所得預料，仍無償使用顯失公平者，土地所有人得請求法院酌定其地租。」99 年 2 月 3 日增訂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載明「原未訂有地租之地上權，如因土地所有人就土地之租稅及其他費用等負擔增加，而非設定地上權當時所得預料者，如仍令土地所有人單獨負擔，顯失公平，基於情事變更法則，土地所有人亦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法院酌定地租」等語，可見當事人間原未訂有地租之地上權，因情事變更，為使地上權之利用關係符合公平原則，土地所有人方得據以請求法院以判決酌定地上權地租，創設給付確定地租數額之法律關係，其性質屬形成之訴，且為求雙方權益之平衡，地上權人僅得請求自酌定意思表示時起算之地租，不得溯及請求。 2. 又「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民法第 832 條定有明文。 3. 是地上權並不以地租之約定或支付為必要，此與租賃契約具有雙務及有償之性質，兩者有本質上之不同。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16 號裁定	1. 法院不得選派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清算人，為非訟事件法第 176 條第 2 款所明定， 2. 揆其立法意旨認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宜選派為公司清算人，原因在其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有所不足，雖不因而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惟於為重要之法律行為，如為法人之負責人或為訴訟行為，應經輔助人同意，倘未得輔助人同意，尚須準用民法第 78 條至第 83 條、第 85 條有關規定，分別情形定其效力（參照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 3. 而公司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職司了結公司現務，及在便利清算目的範圍內暫時經營業務， 4. 若所涉法律行為及訴訟行為，尚須取得輔助人同意，顯然有礙並延滯公司進行清算程序。 5. 準此，有限公司之股東依上開法律規定成為公司清算人，若其受輔助宣告，雖無明文不得擔任，惟與法院不得選派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清算人，有相同之法律基礎， 6. 爰將上開非訟事件法第 176 條第 2 款規定，採取目的性擴張方式，擴及於法定清算人，以貫徹保護受輔助宣告人及便利公司進行清算之目的。
113 年度台抗字第 801 號裁定	1. 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此處所稱之數項標的，與同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訴訟標的，概念上尚屬有別： (1) 後者(訴訟標的)係指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法院審判之法律關係即權利義務關係，或依法得提起確認訴訟之事實； (2) 前者(數項標的)則包括該法律關係及其對應之標的物或權利、義務。 3. 是原告對於複數被告提起請求連帶給付金錢及不可分行為之共同訴訟時，就其對被告同時有數項標的請求部分而言，固係主張數項標的而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4. 就其對複數被告均為全部或部分相同之連帶或不可分行為請求部分，本質上仍為當事人人數之積而為數訴，各有其訴訟標的及其對應之標的物或權利、義務，自亦為數項標的，併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5. 且原告對複數被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但其經濟目的同一，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6. 而當事人對於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4 項後段之規定自明。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815 號判決	1. 按為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健全民事訴訟制度，民事訴訟法於 89 年修正時，增訂第 466 條之 1，就第三審上訴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俾免一般當事人恆不明瞭第三審程序之性質，就不利己之判決，任依己意提起上訴，而無法依同法第 470 條第 2 項規定，於上訴理由狀中表明上訴理由，致被駁回。 2. 而律師為在野法曹，亦為法律專業人士，立法者既期許由律師參與第三審訴訟，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之維護，並可發揮第三審功能及健全民事訴訟制度，受當事人委任之律師，即負有協同第三審法院正確適用法律之職責，於代理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自應依同法第 470 條第 2 項規定，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以為第三審法院審理之依據。 3. 故民事訴訟法於 92 年修正第 475 條時，規定第三審法院除有同條但書情事外，原則上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 4. 意即上訴狀所載理由，攸關第三審審判範圍之特定，除屬第三審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有統一法令見解之必要外，第三審法院不宜主動介入上訴理由狀未曾表明之法律見解，俾免對被上訴人造成法律適用之突襲，並有失法院客觀中立之立場。 5. 惟倘上訴理由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之處，經第三審法院審酌後認非無理由，且將影響裁判之結果，而有廢棄發回必要時，除應依同法第 478 條第 3 項規定，就攸關該違背法令之處所應調查之事項詳予指示外，縱無第 475 條但書規定之情事，第三審法院仍非不得依法官知法原則，就上訴理由所忽略之原判決其他違背法令之處，併予指明，發回促請原審法院再予審酌，庶免案件流浪於二、三審之間，以疏減訟源，節省訴訟當事人之勞費及有限之司法資源，並兼顧個案公平正義之實現。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350 號判決	1. 按因代他人清償借款，而不具備委任、無因管理或其他法定求償要件所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求償型之不當得利），旨在使代繳者得向借款人請求返還其免予返還借款之利益，以調整因無法律上原因所造成財貨不當變動之狀態。 2. 因此，一方為他方代償借款，乃使他方受有免予返還借款之利益，苟他方無受此利益之法律上之原因，自可成立不當得利。
113 年度台上字第 760 號判決	按當事人於房屋建築完成前，如約定由一方為他方出資並興建，而依立約當時之情形，可認該一方有由他方原始取得該新建房屋所有權之真意者，非不得由該他方於該新建房屋建築至可遮風蔽雨，成為獨立之不動產物權客體時，原始取得該房屋之所有權，此與出資者係為自己而新建房屋可原始取得所有權者，尚屬有間，且無違物權法定主義。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646 號判決	1. 按得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之原告，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須具備股東身分者，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2. 又依企併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核其立法係參酌日本商法、美國模範公司法與紐約州公司法關於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規定，目的在企業進行併購等重大結構變更時，對不願成為併購後公司股東之少數反對（異議）股東，要求公司以公平價格買回股份，賦予其得藉此取回投資機會之退場機制，俾使公司追求全體股東最大利益同時，兼顧少數股東權益保障，另經由法院裁定公平價格之介入，間接達成事後審查公司併購合理交易價格之監督機制。 4. 而不論股東會決議撤銷訴權（共益權）或股份收買請求權（自益權），均為股東權，與股東資格具有不可分離關係，自須具備股東身分者，方得以行使。 5. 倘股東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因前已向公司行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使股份收買請求權，股份移轉予公司致喪失股東身分，即無可得行使之撤銷訴權，應認已無受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法院無以判決保護之現實上必要性，訴訟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認其訴為無理由。 6. 雖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前企併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於公司取銷併購行為時，失其效力，惟公司取銷併購，與反對（異議）股東欲藉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以否決併購進行，二者目的相同，對其並無更為不利，不會因股東身分可能因取銷併購而回復，即認其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仍有受判決之實益。 7. 另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本即可預見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買回股份致喪失股東身分，不因公司係依其請求收買、雙方協議或法院裁定之公平價格買回股份而有不同，既經選擇將股份移轉賣回公司致喪失股東身分，自無繼續進行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之實益； 8. 此與現金逐出合併之情形，因將使少數反對合併股東被迫喪失股東股份之權利，應使爭執該合併決議效力之反對（異議）股東（股東身分是否喪失尚屬未定），提起撤銷或確認訴訟，資以除去被剝奪其透過對於特定公司之持股而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業務，得以享受相關利益機會之危險，而認有權利保護之必要情形有別，自應區辨。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74 號判決	1. 次按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民法第 72 條定有明文。 2. 所謂背於公共秩序，乃指法律行為本身違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存在於憲法暨法律本身之價值體系者而言。 3. 法律行為是否違反公共秩序，應就法律行為之內容、附隨情況，以及當事人之動機、目的及其他相關因素綜合判斷之。 4. 又保險法第 3 條、第 16 條規定，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5. 要保人對於本人或其家屬、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債務人、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6. 保險利益之功能在適當限制損失填補數額，避免不當得利、當事人賭博行為及道德危險。 7. 同法第 17 條並明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8. 另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值，保險法調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得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予以運用，諸如同法第 116 條規定之返還保價金請求權、第 119 條第 1 項解約金請求權、第 120 條第 1 項保單借款權等； 9. 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 10. 可知保單價值為要保人所有之財產權，其對保險利益亦有處分權。 11. 而保險為社會重要金融制度，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並具有射倖性，其建立在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等最大之善意及誠實上， 12. 保險人無論於保險契約訂立時或訂定後，對於要保時保險標的之狀況、資訊及足以影響評估危險之事項，須透過要保人、被保險人等詳實告知，使之評估風險而決定是否承保與保險費率之多寡，以符誠實信用及對價平衡原則。 13. 此從要保人非僅負有交付保險費之義務，並負擔據實說明義務，倘其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依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解除保險契約即明。 14. 是要保人為何人，攸關其對保險標的是否有保險利益、有無據實說明、道德風險之高低、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內容評估有無錯誤，影響保險制度正常運作至鉅。 15. 如以人身保險契約作為借名契約之標的，將致保險人僅得以出名人而非以借名人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為要保人，就出名人所負之說明義務，為保險費估計及就風險之承擔獲取資訊，與保險制度分攤危險及其為最大善意契約之性質實屬有違，對保險法本身之價值體系、正常運作與保險法制之維繫產生破壞，有害及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顯與公共秩序相悖，依民法第 72 條規定，該借名契約自屬無效。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31 號判決	-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此項代表權，為監察人權限之一環，不得授權執行機關之成員即董事行使 - 二人以上股東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除由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外，公司法另以股東會及監察人為其法定必備常設機關，利用各自劃分權限所生之制衡，達到公司內部自治監督之目的，避免業務執行機關擅權之弊端。 - 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 223 條定有明文。 - 揆其規範目的，乃在防患董事礙於同事情誼，致有犧牲公司利益之虞，故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等交易時，明定改由監督機關即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以強化公司之自治監督，俾免損及公司之利益。此項代表權，為監察人權限之一環，基於上開規範旨意及權力分立原則，自不得授權執行機關之成員即董事行使。 - 悖於該旨意、原則而授權董事代表公司，不能使之成為合法公司代表，該董事以公司代表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係屬無權代表行為。 - 又上開規定，依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前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於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無權代表人以公司代表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須經公司承認，始對該公司發生效力 - 無權代表人以公司代表人名義所為法律行為，公司法未明文規範其效力，形成法律漏洞。 - 核其性質，與無權代理行為相類，基於保護本人（公司）利益之同一法律上理由，應類推適用民法關於無權代理之規定。 - 而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此觀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 - 是無權代表人以公司代表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須經公司承認，始對該公司發生效力。至事前許諾，則無使該法律行為對於公司發生效力之法律依據。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03 號判決	- 按遺囑違反特留分規定，與特留分被侵害，二者法律概念意義有所不同。 「違反」特留分者，固為立遺囑人，「侵害」特留分者，則係受遺贈人或受益之繼承人，二者主體並不相同。 - 因遺贈而侵害特留分時，侵害特留分者為受遺贈人，因指定應繼分或遺產分割方法而侵害特留分時，侵害特留分者為受利益之其他共同繼承人。 -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之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依遺囑內容實施結果，致其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特留分被侵害之繼承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225 條規定，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該扣減權性質上屬物權之形成權， - 民法就此雖未設有規定，惟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與正當繼承人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法律效果相類似，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規定，以知悉特留分權被侵害時起，起算行使扣減權之 2 年除斥期間。 - 惟所謂知悉特留分權因遺囑指定分割方法而受侵害，當指知悉其特留分權因遺囑內容之履行，因而受有損害而言，非謂自知悉遺囑內容時起算，此因遺囑內容如未被履行，即無現實特留分權被侵害而受有損害可言，自無從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亦無從起算其期間之始日。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51 號判決	- 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 128 條前段定有明文。 - 消滅時效開始進行後，因我國民法無停止時效進行之相關規定，同法第 129 條規定列舉之消滅時效中斷事由，不包括於時效開始進行後始發生法律上障礙情形。 - 惟倘此法律上障礙，延續至時效期間終止時尚未排除，依同法第 139 條規定之同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一法理，應認自該障礙排除時起，1 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4. 次按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經執行法院核發收取命令送達第三人後，債務人雖仍為債權主體保有債權，惟已喪失其收取權，尚不得請求第三人向其給付，應認債務人就其債權請求權之行使發生法律上障礙。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23 號裁定	1. 確認遺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乃其就該遺產公同共有之價額，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就遺產之價額，依其應繼分比例計算之。 2. 至部分繼承人為分割遺產之本請求後，其他繼承人如另就相同之遺產本於自己繼承權所生之分割請求權，反請求遺產分割，雖其應分割之標的物（遺產）與本請求相同，但係基於自己之請求權，與本請求之訴訟標的不同，於反請求人撤回反請求前，仍應對之徵收裁判費。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64 號判決	1. 按遺囑制度在尊重故人之遺志，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得以實現，防免利害關係人之爭執，民法繼承編乃規定遺囑須具備法定要件，始生遺囑之效力。 2. 遺囑之要式性，其核心目的既在保障遺囑人之遺願得以實現，則在判斷遺囑是否具備法定要件時，解釋遺囑人之意思表示，即應探求其真意，以達成上開立法目的為依歸。 3. 民法第 1192 條第 1 項規定，密封遺囑，應指定 2 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並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揆其立法意旨，乃在確保該密封之遺囑確係本人所為，並藉由見證人在場見聞密封遺囑之程序以為證明。 4. 上開規定並未限制遺囑人指定見證人或陳述其為自己遺囑之方式，且陳述之內容，不必涉及遺囑內容。 5. 準此，倘綜合遺囑人之言行、遺囑人與見證人之關係、遺囑人與公證人間之互動、見證人是否全程在場見聞及其他一切情狀，足認在場之見證人確由遺囑人所指定，且遺囑人已表明該密封之遺囑為自己遺囑之意，即符合上開規定之法定要件，尚不以見證人須在公證人面前指定，或遺囑人之陳述須包含「為自己之遺囑」等特定文字為必要，以免上開規定之本旨無法達成。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42 號判決	1. 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規定，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 2. 倘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他方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以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所得之心證度，降至證明度之下，而回復至待證事實未經證立之狀態，或另證明與待證事實不相容之別一事實，使法院得於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後，據以為法律之適用。
113 年度台抗字第 509 號裁定	1. 按抗告法院以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為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為民事訴訟法第 492 條所明定。 2. 所謂必要時，係指抗告法院無從逕為裁定，須由原法院或審判長調查，始能裁定，或抗告法院就事實或證據自行調查倍感困難，顯然會增加勞費並致程序遲延，或尚須踐行其他程序等情形。 3. 又辯論主義、處分權主義乃基於「私法自治」所衍生之原理原則，與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拘捕前置原則」，旨在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不受國家非法之逮捕拘禁，性質上並不相同，因而抗告法院應依職權審查第一審法院所為准否管收裁定，不受處分權主義之限制，對證據之調查應依職權為之，亦不受辯論主義之拘束。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114 號判決	1. 所謂商譽，為企業經營者以經濟上活動的可信賴性為內容的權利，攸關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商譽權是否受侵害，應審視他人對於企業經營者經濟上活動的可信賴性有無減損為斷，除包括對企業體支付能力、履約意願之評價外，尤須將消費者對於企業商品或服務之信賴包括在內。 2. 又企業經營者秉其商譽始得順利從事商業活動，是以商譽具有經濟利益，但公司商譽權因不法侵害行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通常不易衡量，倘賠償金額之計算顯有重大困難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得審酌一切情況，依所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得心證定其數額。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145 號判決	1.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民法第 1004 條、第 1012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是項契約所選擇之夫妻財產制內容，民法已有明文規定，固不能任由當事人合意變更； 3. 惟關於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時期，則未有限制，即夫妻對婚姻存續期間，於何階段適用何種約定財產制，原則有共同決定權。 4. 基此，夫妻於婚後選擇分別財產制，並合意溯及其生效日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於夫妻間應屬有效。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75 號判決	1. 商標廢止係對於合法註冊取得之商標權，因嗣後違法使用、未使用等原因，而取消其註冊制度，使商標權消滅。 2. 至商標權之效力何時消滅，商標法並未如評定制度，於第 60 條明文規定之，惟參諸同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原商標權人於廢止日後 3 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及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本文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應認商標係從廢止之日起始取消其商標註冊效力，而非溯及失效。 3. 至修正前智財審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乃規定審理智慧財產訴訟之民事法院，經實質判斷智慧財產權有應予撤銷或廢止之原因時，縱認該權利尚未經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予以撤銷或廢止，智慧財產權人就廢止生效後始發生之侵害行為，仍不得對他造主張權利，而非指商標廢止為溯及失效，此觀該條之立法理由即明。 4. 準此，商標廢止前既仍為有效商標，就該商標權存續期間之商標侵權行為，商標權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影響或妨礙已發生存在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0 號判決	1.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內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決定公司業務之執行，對外代表公司，職責甚為重大，故其選任應慎重為之。 2. 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及第 208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可知，股份有限公司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 15 日內召開之。 3.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 3 分之 2 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倘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而未能合法選出董事長時，原召集人應於 15 日內繼續召開董事會，並得適用第 206 條第 1 項規定，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4. 是董事長之選舉，原則上應以 3 分之 2 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之； 5. 僅於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未達法定人數，且原召集人於 15 日內繼續召開董事會，始得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定。 6. 該決議方式之放寬，因影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選任最低人數及同意數，自應從嚴解釋，以免危及股東之權益及公司之治理、營運。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01 號判決	1. 按商標權人取得商標權之範圍，以註冊公告之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準。 2. 又判斷商標是否構成近似，應自消費者角度，整體觀察商標之圖樣，此乃因商標在商品或服務上呈現在消費者眼前係整體圖樣，並非割裂為各部分後分別呈現，即應就商標整體在外觀、觀念或讀音等方面觀察，是否達到可能誤認之近似程度。 3. 而拼音性之外文字詞商標，給予消費者之主要印象在於其讀音，如該外文有特殊設計者，並應回歸外觀之比對，尤其外文文字之起首部分在外觀與讀音上，對於整體字詞給予消費者之印象影響重大，判斷商標近似時應賦予比重較重之考量； 4. 若其標示在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時，須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有所混淆而誤認二商品或服務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不同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來源之間有所關聯，始構成商標之近似。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44 號判決	1. 肖像，為個人外部形象之呈現，彰顯特徵，屬個人資料之一種，且與人之尊嚴關係密切，具重要人格利益。肖像權，係個人對自己肖像之權利，關於是否製作、公開，及在何種範圍、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或由何人製作、公開及使用該肖像，有自主決定權，為人格權之一種，與言論自由同為憲法保障之權利。 2. 為維護人性尊嚴，加強人格權之保護，民法於第 18 條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明定人格權或人格法益被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肖像權為人性尊嚴與價值具體呈現之重要人格法益，自受民法上開規定之保護。 3. 在民主多元社會，為使人民得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結合他人之肖像照片而發表言論，固受言論自由保障，惟為兼顧個人肖像權之保護，法律得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限制。 4. 個人資料保護法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於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明揭個人資料之利用，應依誠信原則為合理之使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5. 另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亦規定肖像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係以不法為要件之一。 6. 未得他人允諾而製作、公開或使用其之肖像，有無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是否不法，應依法益權衡原則，就當事人之身分、行為人刊登之目的、方式、態樣、受侵害之法益、行為人之權利及公共利益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果，不足以正當化行為人之行為，即屬侵害肖像權。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43 號判決	1.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民法第 1151 條、第 1187 條、第 122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 而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之情形，非僅限於遺贈，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民法第 1165 條第 1 項）、應繼分之指定，亦屬之。是被繼承人因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之指定，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遺產之範圍，特留分被侵害之人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225 條規定行使扣減權。 3. 惟遺囑違反特留分規定，與特留分被侵害，二者法律概念意義有別； 4. 「違反」特留分者，固為立遺囑人，「侵害」特留分者，則係受遺贈人或受益之繼承人，二者主體並不相同； 5. 倘遺囑內容未被履行，即無現實特留分被侵害而受有損害可言，自無從行使扣減權。 6. 又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上，特留分被侵害之人所行使之扣減權，性質上為物權之形成權，一經合法行使，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自仍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上。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060 號判決	1. 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享有不受國家與他人不法侵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害之自由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惟個人所得主張隱私不受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司法院釋字第 689、603 號解釋參照）。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2. 不法侵害他人之隱私，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3. 而言論自由亦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之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參照）。 4. 當隱私權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時，後者非當然優位於前者，網路上言論是否侵害他人隱私權，其違法性之判斷，應採法益權衡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社會通念之容忍界限、不受侵擾之合理期待，加害人之行為目的、態樣，及是否涉及一定公益性事務，視其客觀上已否違反現行法秩序所規範之價值標準，以比例原則而為判斷。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10 號裁定	1. 按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2 款明定為戊類事件之扶養事件，係指受扶養權利人請求扶養義務人履行義務，扶養義務人請求減輕、免除扶養義務，變更扶養之程度、方法，及共同扶養義務人間義務分擔、墊付費用返還等其他與法定扶養義務之履行有關之事件，此觀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28 條規定自明。 2. 無扶養義務之人，為他人墊付日常生活費用後依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給付者，既無涉其法定扶養義務之履行、分擔，即與一般財產權事件無殊。 3. 無論墊付、受墊付者間是否有親屬關係，均非前開法條所定扶養事件，尚無依家事事件法第 74 條規定，適用同法第四編所定家事非訟程序之餘地，法院應依訴訟程序為審理，俾保障程序參與者之權利。
113 年度台抗字第 56 號裁定	1. 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9 條第 2 項定有明定。 2. 次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自明。 3. 該條所規定之卷內文書，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 4. 又限制閱覽訴訟資料與秘密保持命令之適用要件、救濟程序不同，營業秘密在已有秘密保持命令可資保護下，究有無再限制閱覽訴訟資料之必要，仍應由法院視個案情形，妥適權衡，俾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非謂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即無限制閱覽訴訟資料之必要。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61 號判決	1. 按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 2.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民法第 88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 3. 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3 條規定，上開規定，於動產抵押亦適用之。 4. 所謂一定法律關係，係指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可生不特定債權之法律關係，且須具有實質限定性及客觀明確性者而言，如基於特定交易契約、基於特定原因與債務人間繼續發生債權之法律關係、與債務人間一定種類交易之法律關係，或特定債權等是。 5. 倘當事人以特定債權作為擔保債權，如該特定債權非屬所約定一定法律關係所生者，則必須就該具體之特定債權予以約定，否則不啻違反民法禁止概括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意旨。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43 號判決	1. 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皆為公司負責人； 2. 董事組成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以決議方式執行除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以外之公司業務； 3. 監察人則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亦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4. 公司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代表公司之董事更有應處罰鍰之規定。此觀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93 條第 1 項、第 202 條、第 218 條等規定即明。 5. 是為落實股份有限公司之正常經營及確保股東之權益，凡就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人，應自就任之日起依法執行職務。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38 號判決	1. 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所謂請求，並無需何種之方式，只需債權人對債務人表示行使債權之意思即為已足。 3. 債權人執仲裁判斷，依仲裁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乃為實現其債權，雖非起訴，惟係經由法院向債務人表示行使仲裁判斷所載債權之意思，如已送達債務人，自屬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請求，而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
113 年度台簡上字第 8 號判決	1. 按債之更改，係成立新債務而使舊債務消滅之契約， 2. 新舊債務不具同一性，為原債務擔保之質權、抵押權、留置權、保證等，隨同原債務而消滅，當事人如不具更改之法效意思（更改意思），無由成立。 3. 更改契約成立之法律效果，對於當事人權益影響甚大，倘當事人意思表示不明確，原則上不得認定有更改意思。 4. 更改意思存否，涉及意思表示解釋，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盱衡事前之交涉商議過程、契約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作全盤觀察。 5. 當事人無更改意思，而以契約變更給付債務，所成立者為債務變更契約，債之關係之同一性並未改變。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52 號判決	1. 無權代理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係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得經本人之承認，而對於本人發生效力，此觀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 2. 又代表與代理固不相同，惟逾越代表權限代表本人所為之法律行為，亦得類推適用上開關於無權代理之規定，倘經本人承認，即對本人發生效力。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2 號判決	1. 按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民法第 765 條定有明文。 2. 所稱「法令限制」，係指該法令，對所有人之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及排除他人之干涉，設有限制者而言。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28 號判決	1. 修正前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少數股東須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於監察人未依法起訴時，該少數股東始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係因董事責任與公司權益密切相關，追究董事責任本屬公司之職權， 2. 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參照），自應先賦予公司評估是否對董事起訴之機會，必於監察人受請求後未依法起訴時，少數股東始得對董事起訴。 3. 是倘少數股東已依修正前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實質上執行公司監察業務之監察人，足認已賦予該公司評估是否對董事起訴之機會而其未起訴時， 4. 該少數股東即取得該條第 2 項之訴訟實施權， 5. 不因該監察人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嗣經法院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而喪失，以兼顧公司利益與程序安定。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99 號裁定	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為行使親權而請求交付子女，其請求之對象並不限於未任親權之他方，尚包括不法留置子女之第三人，相對人請求再抗告人交付子女，無當事人不適格情事。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92 號裁定	1. 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而被繼承人無親屬會議可資召開時，遺產管理人得聲請法院許可變賣遺產，此觀民法第 1132 條、第 1179 條第 2 項規定即明，並未限定遺產變賣之時點或範圍，是法院自應於具體個案中，審酌遺產管理人是否確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而有變賣遺產之必要及其範圍。 2. 而遺產管理人非於法院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人、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聲明是否願受遺贈之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民法第 1181 條固定有明文，然其立法意旨係為保障債權人之平均受償，故限制遺產管理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時期，與遺產有無變賣以換價之必要，乃屬二事，尚難據以推論，遺產管理人於該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不得先行變賣遺產，以利該催告期間屆滿後，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3. 又關於遺產管理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觀諸民法第 1150 條規定甚明。 4. 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是遺產管理人於其職務範圍內所支出之費用，即應以遺產負擔，並清償該費用。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05 號判決	1. 請求權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督促權利人儘速行使權利，俾使法律狀態早日安定，使權利人所怠於行使之請求權，於一段期間經過後歸於消滅，以免因權利義務長期懸而未決，妨害法律安定，且可避免案件因舉證困難造成困擾。 2. 消滅時效既然與怠於權利行使有關，故民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原則上必須是權利已經發生，且權利人得行使權利的狀態。 3. 惟個案中如義務人故意以不正當手段致使權利人不知權利存在之情形；或權利發生之事實偏在義務人之一方，義務人依法令、契約負有告知義務而未告知者；或有其他特別情事，因其權利之行使，將致權益狀態顯然失衡，此時即得依誠信原則，義務人不得於一定期間內以罹於消滅時效作為對抗權利人之抗辯，藉以平衡消滅時效制度之適當性與公益性。 4. 至於該一定期間，應由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妥適認定。即應由法院為個案正義之衡平。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63 號判決	1. 按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猶待保險人為催告，且經催告到達後屆 30 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始生停止效力，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 2. 此規定於保險人墊繳保險費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準用之，同條第 8 項亦有明定。 3. 所謂準用，乃將法律之規定，適用於性質相近似之事項。 4. 考諸要保人於保險契約停效期間失其保障，影響權益重大，宜予預防，同條第 1 項於要保人逾期未交付保險費，設有催告制度加以提醒，且給予寬限期間不使窘迫。 5. 又人壽保險，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值(下稱保單價值)，該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自得由要保人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聲明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險費及利息，以資運用， 6. 依此，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仍足墊繳保險費，即不屬於「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相近似之情形，保險人縱為期前催告，仍不生催告效力。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53 號裁定	1. 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方法及其身分地位之調解，不得危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家事事件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 2. 又法院認家事非訟事件所成立之調解為不當，而屬關係人不得處分之事項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此觀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亦明。 3. 是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事件所成立之調解，如有不當或情事變更之情形，應許法院依職權介入，以維持調解之妥當性（家事事件法第 84 條立法理由參照）。 4. 而調解成立之合意內容，係依當事人意思形成彼等間之法規範，以建構裁判外之紛爭解決方案，雖未必與法律規定一致，然除經法院依法撤銷或變更外，當事人自應遵守。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34 號判決	1. 按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 2. 是合法聽審權為訴訟權之一部，其主要內涵包括受裁判效力影響所及之當事人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於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重要事項（事實、證據或法律上見解）有充分陳述或辯論之機會，法院就當事人之陳述及所提出之資料，則負有審酌義務，並應積極為訴訟指揮或闡明，以使當事人能就程序之進行、他造之陳述及作為裁判基礎之資料能充分認識，俾使其能衡量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決定適當之程序行為，以避免突襲性裁判。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05 號裁定	1. 按民國 89 年修正民事訴訟法之證據保全制度，基於當事人自行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可助於其尋求解決紛爭之手段，進而成立調解或和解，以消弭訴訟，乃擴大賦與當事人在起訴前蒐集事證資料之機會，於同法第 368 條第 1 項後段增訂「就確定事、物之現狀」，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之規定。 2. 此雖不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惟仍須於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始得為之，以防止濫用而損及他造之權益，並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 3. 是如循保全證據程序所確定事實，有助於當事人間紛爭解決而避免訴訟，或有助於其迅速、經濟地為實體權利主張，而可認為具法律上利益者，再視紛爭之類型、聲請人與他造對事證之獨占程度，綜合接近證據程度、武器平等原則、利益權衡原則，予以平衡考量，以為必要性之判斷。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0 號判決	1. 按修正前公司法第 278 條規定：「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2. 其立法理由除防止公司不必要之增資，以嚇阻關係人之投機意圖外，尚有便於公司籌措資金之目的，且資本不變原則主要在確保債權人之權益，對於具有增加債權人擔保之增資，實無必要刻意抑制，此由公司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刪除第 278 條規定，其立法理由明載：「在授權資本制之下，公司得於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即授權股份數）之範圍內，按照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股份，無庸經變更章程之程序。倘公司欲發行新股之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數，逾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允許公司可逕變更章程將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提高，不待公司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始得變更章程提高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增加資本），原第一項規定限制公司應將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始得增加資本，並無必要，爰予刪除，以利公司於適當時機增加資本，便利企業運作」即明， 3. 而經濟部於上開修法前，已本於相同意旨，以系爭經濟部函示：「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分次發行新股使資本總額全數發行，與依同法 278 條之增加資本，可申請合併辦理。」 4. 可見公司非一律應將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始得增加資本，自難調修正前公司法第 278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制規定。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74 號判決	1. 按法院就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可採與否，應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而後定其取捨， 2. 倘不問鑑定意見所由生之理由如何，遽採為裁判之依據，不啻將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委諸鑑定人，與鑑定僅為一種調查證據方法之趣旨，殊有違背。 3. 又為裁判基礎之數機關或團體之鑑定意見不相一致，或法院所囑託機關或團體所提鑑定書尚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者， 4. 法院應命各該機關或團體所指定之人到場說明，經訊問或當事人發問，使兩造充分瞭解鑑定意見之形成後再為適當完全辯論，必待透過上述程式，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所踐行之調查證據程式始得調為合法。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43 號判決	1.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固賦與第二審法院是否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 2. 所謂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 3. 惟倘訴訟程序極端重要，必須絕對遵守，而有情節嚴重，且涉及公益之重大瑕疵存在（例如法院組織不合法），致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則第二審法院例外無自由裁量之職權，應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 其次，地方法院於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時，經裁定行合議審判，並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指定受命法官於言詞辯論前，闡明訴訟關係或調查證據後，該受理訴訟之法院組織即告確定，不容任意加以變更。 - 受命法官於訴訟程序上之職權，復設有一定之限制，並非等同於受訴法院或審判長，觀諸同法第 270 條、第 272 條、第 485 條等規定即明，且為法官法所揭示法官法定原則。 - 因之，受命法官踰越權限，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致法院組織不合法，所為程序自有瑕疵，所為之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此觀同法第 469 條第 1 款規定自明。 - 倘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嚴重情形，該第一審判決即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第二審法院當無自由裁量之職權。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679 號判決	- 按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1 項固規定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使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之人，就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確認之訴，俾紛爭當事人有得以利用訴訟程序之機會，以應實際之需要，並保護子女之權益（立法理由參照）。 - 惟基於身分關係之排他性，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經夫妻之一方或子女以民法第 1063 條規定原因，依同法條第 2、3 項規定期間內提起否認之訴，並得勝訴確定判決前，與具真實血緣關係之生父，無從因認領、撫育、強制認領之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而否認其婚生性。 - 又民法第 1063 條之婚生推定與否認制度，在謀子女地位安定與真實血緣關係之平衡，為兼顧已受婚生推定之子女知其有血緣父母之權利、尊重其建構身分關係之意願及維護法律秩序，故就當事人適格、提訴期間皆有限制，然並未承認第三人以其真實血緣存在為由之否認權，此係立法形成之考量，並無違憲（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7 號解釋參照）。 - 故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僅得與其性質不相牴觸者為限，始得為之。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106 號裁定	- 按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民法第 969 條定有明文。 - 是姻親乃藉婚姻之媒介，使原無血緣之配偶，與他方一定親屬發生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所成立之身分關係，與因當事人基於意思自由、自主意思而結婚、收養所生身分關係之本質類似。 - 民法為尊重人格自由，就婚姻及收養關係，均規定得因當事人自主意思而合意解消或終止，此觀同法第 1049 條、第 1080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 - 就姻親關係，卻僅於同法第 971 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或結婚經撤銷而消滅，別無可因當事人基於自主意思而合意終止之規定。 -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固不得由一方配偶之血親與他方配偶合意終止該姻親關係； - 惟配偶一方死亡，其與他方配偶之婚姻關係既已當然消滅，此時如謂生存一方之配偶與死亡配偶之血親，全無合意終止本非基於血緣而生姻親關係之機會，相較於婚姻、收養關係得合意解消或終止之規定，實屬剝奪生存配偶及死亡配偶血親之人格自由，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自由權之意旨未合。 74 年間修正民法第 971 條時，固考量在我國民間，夫死妻再婚後，仍與前夫親屬維持原有姻親情誼者，所在多有之實情，而將「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刪除；惟未慮及生存配偶與他方血親間，原來因為婚姻存在而發生之姻親關係，得否因婚姻關係消滅，而可基於自主意思決定合意終止，係立法者之疏忽、未預見或情況變更，而形成法律漏洞。 - 又養父母與養子女關係之雙方合意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此觀民法第 108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稱合意終止收養規定）即明。 - 而民法由姻親關係所發生之權利義務，較收養關係為遠疏，基於保障人格自由實現及發展之同一法律理由，應依平等原則，固得將合意終止收養規定，類推及於未經法律規範之合意終止姻親關係，以填補該法律漏洞。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0. 然衡諸婚姻關係、收養關係於雙方合意解消或終止時，未必須經由法院介入之立法模式，則配偶之一方死亡後，其血親與生存配偶間縱得以書面合意終止彼此間之姻親關係，該終止行為是否必須由法院介入，自應由立法者考量其必要性及司法資源有限性，於認有必要之類型者，透過立法而形成，非屬法律漏洞。 11. 有限之司法資源縱未介入姻親關係之終止，亦無違憲問題。 12. 現行我國法律中並無合意終止姻親關係後，須向法院聲請為姻親關係終止、解消之相關規定。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32 號判決	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係屬抽象之概念，應就法規之立法目的、態樣、整體結構、體系價值，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等因素綜合研判之；凡以禁止侵害行為，避免個人權益遭受危害，不問係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權益為目的者，均屬之。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79 號裁定	1.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民法第 969 條定有明文。是姻親乃藉婚姻之媒介，使原無血緣之配偶，與他方一定親屬發生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所成立之身分關係，與因當事人基於意思自由、自主意思而結婚、收養所生身分關係之本質類似。民法為尊重人格自由，就婚姻關係及收養關係，得因當事人自主意思而合意解消或終止，皆有明文規定，此觀民法第 1049 條、第 1080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 2. 就姻親關係，卻僅於同法第 971 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或結婚經撤銷而消滅，別無可因當事人基於自主意思而合意終止之規定。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固不得由一方配偶之血親與他方配偶合意終止該姻親關係；惟配偶一方死亡，其與他方配偶之婚姻關係既已當然消滅，此時如謂死亡配偶之血親與他方配偶，全無合意終止本非基於血緣而生姻親關係之機會，相較於婚姻、收養關係之合意解消或終止，即屬剝奪生存配偶及死亡配偶血親之人格自由，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自由權之意旨不符。 3. 又 74 年間修正民法第 971 條時，固考量在我國民間，夫死妻再婚後，仍與前夫親屬維持原有姻親情誼者，所在多有之實情，因而將「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刪除；惟未慮及生存配偶與他方血親間，原來因為婚姻存在而發生之姻親關係，是否得因婚姻關係消滅，而可基於自主意思決定合意終止，係立法者之疏忽、未預見或情況變更，而形成之法律漏洞，法院應予填補。 4. 養父母與養子女關係之雙方合意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此觀民法第 108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稱合意終止收養規定）即明。而民法由姻親關係所發生之權利義務，較收養關係為輕微，基於保障人格自由實現及發展之同一法律理由，應依平等原則，將合意終止收養規定，類推及於未經法律規範之合意終止姻親關係，以填補該法律漏洞，即配偶一方死亡後，其血親與生存配偶得以書面合意終止彼此之姻親關係。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491 號判決	1. 按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2. 倘當事人間契約之性質不明，致影響法規之適用者，法院應闡明並曉諭當事人為法律意見之陳述或主張，並依職權本於法律確信，自為契約之定性以完成法規之適用，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87 號判決	1. 按分割遺產之訴，是以繼承人全體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之權利為訴訟標的，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為有理由時，除符合民法第 828 條、第 829 條規定，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得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外，應就全部遺產定其分割方法， 2. 至繼承人如就遺產內容或範圍有所爭執，要屬當事人之攻擊防禦方法，無涉訴之變更或追加，法院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467 號判決	1.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 343 條定有明文。 2. 是債務免除，以債權人有免除債務之意思為要件之一，且應由債務人就其債務因免除而消滅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11 號裁定	1. 死亡宣告制度之目的，在解決失蹤人久懸未決之法律關係，確定其與利害關係人身分或財產之關係，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兼顧社會公益。 2. 是民法第 8 條規定所稱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經過一定年限，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 3. 而失蹤日期，自利害關係人最後接到音信之日起算（該條立法理由參照）。 4. 至生死不明，並非絕對而係相對之狀態，僅須聲請人（利害關係人）及法院不知其行蹤，即屬失蹤。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81 號裁定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依民國 24 年 2 月 1 日之立法理由所示，固原係為使不在法院轄區居住之當事人，得以指定法院轄區內收受送達人，代為收受法院交由郵政局送達之文書，以免法院依當時法律，將文書照普通郵件辦法而送達（即郵便送達，郵政局送信人，不負送達吏之責任，亦不作送達證書），多費時間，並有使應受送達人不能接收之慮而設。 2. 惟時至今日，法院依同法第 124 條規定交付郵局送達時，不論應受送達人是否居住於法院轄區內，一律以雙掛號方式送達，不再區分郵政局送達或郵便送達。 3. 參以 92 年 2 月 7 日修正刪除該條原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第 2 項）。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之時（第 3 項）」，而保留原第 1 項規定，已示明當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法院均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並於送達該代收人時發生送達之效力，不因當事人或代理人、送達代收人是否在法院轄區居住，而有不同。 4. 至當事人或代理人如指定於中華民國無送達處所之送達代收人，依 110 年 1 月 20 日增訂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中華民國無送達處所者，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之意旨，始例外不生指定送達代收人之效力，仍應向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當事人或代理人為送達。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50 號裁定	1. 按民法第 1076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規定，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2. 其立法理由謂本條項為民法第 1076 條之 1 之特別規定，應予優先適用。 3. 又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公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4. 是父母就未成年子女出養有意見不一致之情形時，法院即應審酌一切情狀，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 5. 其次，於判斷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衡量基準，應從該子女之利益角度觀察，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點指出，所有兒童表達意見並得到認真對待的權利是公約的基本價值觀之一，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理由亦指明，基於我國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之人格權與人性尊嚴，法院於處理有關未成年子女之事件，應基於該未成年子女之主體性，尊重該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使其於相關程序陳述意見，並據為審酌判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極重要因素。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13 號裁定	1.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 2. 又反訴之標的，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 259 條及第 260 條第 1 項所明定。 3. 上開所謂「相牽連」，係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主張之法律關係間，二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訴訟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而得相互援用而言。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 其規範旨趣在同等保護當事人利益，擴大反訴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避免相關聯之請求重複審理或裁判矛盾，符合訴訟經濟原則。 - 而因本訴與反訴應合併審理，被告於第一審提起反訴，不致影響反訴被告之審級利益，則被告針對非本訴原告而就該訴訟標的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有以其為共同被告之必要，非不得併列其為反訴之共同被告， - 是上開第 259 條規定之反訴主體，應採取目的性擴張之解釋方法，即本訴被告於必要時，得將與本訴原告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列為反訴之共同被告，俾相牽連之法律關係糾紛利用同一訴訟程序獲得解決，達到促進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矛盾之立法目的。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30 號判決	- 按第二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規定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須以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且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者為限。 - 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致受不利之判決，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益而言。 - 第二審法院於為發回判決前，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此觀同條第 2 項規定甚明。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07 號判決	- 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 - 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該確定判決之拘束。 - 又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為免同一紛爭再燃，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判斷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故對當事人及後訴法院均有拘束力。 - 當事人除就確定之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不得更行起訴（既判力之消極作用）外，並就關於基準時點之權利狀態，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 - 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既判事項相異之認定，此乃既判力所揭「法院應以既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矛盾」之積極作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之旨趣即明。 - 是既判力，僅關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而生，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生之事實，並不受其既判力之拘束。
112 年度台抗字第 854 號裁定	- 按訴者，係原告將其對被告之權利主張，向法院請求就其主張之當否予以審理，並為一定內容裁判之要式訴訟行為。 - 原告之起訴權利，應受憲法第 16 條所揭之訴訟權保障，乃受益權，法院就受請求審判之事項，即須以裁判為一定內容之回應。 - 如認原告之訴欠缺訴訟要件，應以訴不合法裁定駁回，或以訴訟判決駁回之； - 如認非其審判權限，亦應移由有事務處理權限之法庭或以裁定移送有審判權之法院審理，否則，即應為本案請求有無理由之裁判。 - 是以，倘受請求之法院未依前開方式處理，亦未於裁判主文為請求有無理由之諭知，非無已受請求之事項漏未裁判之情事，當事人自得聲請補充裁判。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225 號裁定	- 按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他造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此項規定，依同法第 507 條規定，於確定之裁定準用之。 - 核其立法意旨，乃為避免當事人明知他造並非所在不明，竟向法院指為所在不明，而利用公示送達制度，使他造喪失參與程序及為利己陳述之機會，俾取得利己之裁判，因而明定得為再審之事由，以為救濟。 - 是當事人倘知悉他造之聯絡方式，得依該方式查知他造之住居所或其應受送達處所，竟未據實陳報，而指他造所在不明，法院因而准為公示送達，即與前揭規定相符，他造自得據以為再審事由。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07 號判決	按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2. 所稱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對其「表示行為」欠缺認識，即表意人在客觀上雖曾為表示行為，使一般人得依其行為了解為某種意思，但表意人主觀上並無該效果意思，且不知其所為行為，已構成某種意思表示之「表示行為」錯誤而言。 3. 至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4. 所稱物之性質錯誤，係指表意人就標的物之品質、數量、形狀、產地、年代、真假等認識有錯誤，而該錯誤如係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始視為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例外允許撤銷之。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57 號判決	1. 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就同一給付目的，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債務人相互間並無所謂應分擔部分，在法律上毋須合一確定，自無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 2. 是負不真正連帶責任之共同被告，是否於相當時期受法院所定言詞辯論期日之合法通知，訴訟程序之進行是否因而有重大瑕疵，自應分別以觀；被告一人之上訴，效力亦不及於其他共同被告。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85 號裁定	1. 按民事訴訟法採對立當事人原則，如欠缺對立當事人，即無訴之存在或承受問題。 2. 惟此僅在兩造主體已全部欠缺對立性，始有適用。 3. 又訴訟權之保障，除保障當事人之知悉權及陳述權之外，亦應使當事人在其訴訟主體之角色、功能，得透過其訴訟行為，作有效之影響，否則對於該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即可能有所不足。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92 號判決	1. 按事業之組織型態多端，或為獨資，或為合夥，或成立公司。縱為獨資事業，就其業務之執行，非不得委由他人為之。 2. 是不得僅以參與事業業務之執行，即推論其為該事業之出資經營者。 3. 故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就他成員獨資經營之事業，從旁協助業務之執行，自不當因此成為該事業之出資經營者。 4. 次按合夥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該出資雖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其他利益代之，惟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此觀民法第 667 條規定即明。 5. 是出資乃合夥契約成立之重要因素，影響合夥人之權利義務甚鉅，須當事人間就各合夥人出資數額、如何出資（即可否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權，或勞務、信用等代之）意思表示合致，該合夥契約始成立。 6. 尚難僅以二人以上經營共同事業之意思一致，而不問出資條件為何，即可率認合夥契約成立。
112 年度台簡聲字第 31 號裁定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 第 1 項、第 4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受理簡易程序上訴事件之地方法院合議庭之直接上級法院，為最高法院。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法院之聲請為管轄之指定者，係為確保當事人所提民事事件得受法院公平審判，以保障其訴訟權，故所稱之直接上級法院，自係指審判上管轄各該爭議事件之上級法院，而與司法行政上之各級法院上下隸屬者無關。 2. 復按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聲請指定管轄，須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始得准許。而有管轄權之法院是否具有「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之特別情形，須以客觀具體之事實決之，非得以主觀臆測推定。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60 號判決	1. 基於法官知法原則，法院審理具體個案，就調查證據所得之事實，須加以評價，賦予法律效果所依據之法規，原則上並非待證事項，當事人本無舉證之責任。 2. 惟該法律適用三段論下大前提之法規存否，如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或外國法為法院所不知者，即應由當事人負舉證之責任，法院並得基於自由證明之方式加以探知，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83 條規定：「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法為法院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即明。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52 號判決	1. 按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2. 而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亦即以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 3. 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 4. 此與債之效力，即債權人與債務人相互間所受之拘束，依民法第 220 條第 2 項（規定於第二編債第三節債之效力第一款給付）規定，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之情形不同。
112 年度台上字第 965 號判決	1. 按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謂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為其保護客體，乃個人所享有之私權，即關於生命、身體、名譽、自由、姓名、身分及能力等權利（立法理由參照）。 2. 其次，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就法益權衡及公共利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行為人之行為足以正當化，即不具不法性。 3. 又在契約自由原則下，當事人固得自主地選擇締約對象，惟人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亦屬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憲法第 11 條參照）。 4. 因此，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倘內容為真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即具公益性質，應受憲法言論自由及出版自由之保障，當事人尚不得以締約自由為由予以限制。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22 號判決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395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廢棄或變更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被告因免假執行所受損害，得請求原告賠償之。 2. 蓋原告以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被告實施強制執行，該本案判決如經廢棄或變更，其假執行之宣告即失其效力，被告因免受假執行預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既係由於不當之執行所致，自應由原告負責賠償。 3. 惟倘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後，上級法院雖肯認原告於實施假執行時之實體上請求權存在，但因情事變更，其起訴目的已達，或因混同致原告之債權消滅，而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時，既難調原告為不當執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 39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92 號判決	1. 依文書之作成及記載內容，可分為勘驗（生效性）文書與報告（證明、報導性）文書。 2. 勘驗文書，乃記載文書製作人內心之意思或其他陳述，於製作文書同時完成法律行為之內容。例如法院判決、契約書、催告函、支票等，此類文書如具形式證據力，原則上亦具實質證據力。 3. 而報告文書，則以記載文書製作人觀察事實之結果為內容。例如診斷書、帳簿、日記、證明書、收據、書記官製作之筆錄等。 4. 報告文書縱具形式證據力，其實質證據力仍須綜合文書製作人之身分職業、觀察能力、作成目的及時間、記載事實之性質、方法及完備程度等相關情事，參酌各該卷證資料，本諸論理及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以為判斷。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28 號裁定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528 條第 2 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 2. 然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 3. 考量此項立法旨趣，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4. 且各次假扣押聲請有其獨立性，假扣押程序隱密維持之必要性，應以各別假扣押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程序本身為其判斷依據，不得以債權人先前已有過聲請假扣押之行為，據為否定本次假扣押程序隱密性之需要。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62 號判決	1.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 98 條定有明文。 2. 而非法人團體之章程，係多數同向意思表示趨於一致而成立之共同行為，除法令另有限制外，不僅為該團體之行為規範，亦係涉訟後法院之裁判規範。 3. 倘非法人團體所訂立之章程真意發生疑義時，法院應為闡明性解釋（單純性解釋），即依文義解釋（以章程文義為基準）、體系解釋（通觀章程全文）、歷史解釋（斟酌章程訂立當時情形及其他一切資料）、目的解釋（考量章程之目的及規範意旨），並參酌一般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權利義務之公平正義，且應兼顧不能超過章程最大可能之文義。 4. 若法院認章程出現漏洞而為補充性解釋時，應斟酌章程之訂立目的、過程、內容、意旨及非法人團體類型等關連事項，參考相類章程條款、法規範規定及誠信原則予以填補。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68 號判決	1. 按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民法第 235 條本文定有明文。 2. 至債務人所提出之給付是否符合債務本旨，應就各個債之關係，按當事人訂約之真意、給付之性質、交易之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依具體事實判斷之。 3. 又債務人所負原契約債務，已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生給付遲延責任，且經債權人就遲延利息併催告給付者，其實行提出之給付，應包括原債務及符合約定或法定利率之遲延利息，始符債務本旨。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46 號判決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固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 1 項之規定。 2. 惟同條第 1 項規定，係指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消極的不表示意見，法律上擬制其為自認而言，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自可毋庸別予調查證據，以之為裁判之基礎，惟法院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該當事人非必受敗訴之判決。 3. 再者，民事訴訟法上所謂之證據共通原則，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依其提出之證據資料，得據以為有利於他造或共同訴訟人事實之認定，該證據於兩造間或共同訴訟人間，法院均得共同採酌，作為判決資料之基礎。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22 號判決	1. 法律行為無效時，不發生當事人所欲實現之法律效果。惟為貫徹私法自治原則，應於符合一定要件，使該法律行為得轉換為其他行為，以維持法律行為效力。基此，民法第 112 條規定：「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該所謂「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應探求當事人假設之意思。即應斟酌當事人欲實現之經濟目的、可推知之利益衡量及其他交易情形，予以客觀認定。 2. 無因管理之成立，以管理人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為其要件之一。當事人一方基於契約關係，為他方處理事務之後，發現該契約關係無效時，因該當事人係以履行契約義務之意思而處理事務，欠缺為他方管理事務之意思，應不成立無因管理。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12 號裁定	1.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 2. 又依同條第 3 項之規定，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本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倘法院在客觀上可得依其職權之調查，資以計算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即不得謂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 3. 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僅關乎訴訟究依小額、簡易或通常訴訟程序進行，亦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涉及當事人能否上訴第三審，更影響司法資源之有效分配及運用，具濃厚之公益色彩，故不採辯論主義，縱當事人間均認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法院亦不受其拘束。 4. 然法院就該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仍應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尤以法院調查證據結果，欲變更下級審或其前所為之價額核定，更應闡明當事人，使其就土地所增價額是否送請鑑定，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以避免突襲性裁判。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10 號判決	1. 按民法第 787 條第 1 項所謂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其情形不以土地絕對不通公路（即學說上所稱之袋地）為限，即土地雖非絕對不通公路，因其通行困難以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者（即學說上所稱之準袋地），均屬之。 2. 次按民法第 78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所有，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3. 其立法理由在於土地所有人不能因自己之任意行為，致增加他人之負擔。 4. 因此，如數筆土地同屬一人所有，本得藉由其中一筆或數筆與公路相通聯，嗣因所有人之任意行為，將其中之一筆或數筆土地讓與他人，致生與公路無適宜聯絡之情事，自不能捨原屬同一人所有、且可對外通聯之土地，而藉由其他所有人之鄰地通行至公路。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3 號判決	1.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而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或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事項所作之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342 條第 1 項、第 343 條、第 3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規定自明。是乃賦予舉證當事人據以蒐集他造所持文書為證據之機會，得要求持有文書之他造，開示與訴訟有關連之書證資料，以貫徹當事人間武器平等原則，保障其公平接近證據之證明權，並維持當事人在訴訟上公平公正競爭，俾促進訴訟及發現真實。又所謂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事項所作之文書，係指凡與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基礎之事實等有關事項所作成之文書。 2. 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之文書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如予公開，有致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當事人得拒絕提出；但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必要時，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觀諸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2 項規定亦明。由是而論，倘負提出文書義務之當事人，以涉及隱私或業務秘密，而拒絕提出或提出不完整之文書（如自行遮蔽、抽換）時，法院應依上開規定程序，判斷其有無拒絕之正當理由，非可任其片面決定提出之範圍或樣態。 3. 為保障當事人請求迅速審判及公正程序之權利，並期司法資源有效運用，法院應事先規劃如何進行訴訟程序，當事人亦應協力配合，以落實集中審理，提升審判效能，並節省勞費。關於案情繁雜、證據眾多或原因事實歷經相當時間發展等相類事件，為達成集中審理之目標，法院得於訴訟前階段，即與當事人共同商定證據或訴訟資料等卷證之整理方式，俾能儘速掌握該事件之必要事證，以為妥速審理之基礎。例如，依時間之先後順序（時序整理）、某具體事件之發展次第、特定證據資料或爭點之攻擊防禦方法為軸線，規劃分類整理共識，使之周延、有系統且易於辨識援引，並協力分工妥速完成，便利法院及兩造於訴訟後階段利用，以為完整調查、充分辯論、妥適審判之根本，進而提昇效能。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7 號裁定	1. 按家事非訟事件程序所指之程序主體，除聲請人、相對人外，尚包括受該事件裁定結果影響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以保障其程序主體地位。 2. 至於非訟事件法第 10 條將利害關係人與聲請人、相對人並列，其重點乃在於彼等均屬於非訟事件關係人之定義範圍，揆諸同法第 11 條相關準用規定，以及同法第 30 條之 3、第 32 條規定，在程序參與、到場義務、協力義務及真實義務等，均係以關係人為主體，非僅以聲請人、相對人為主體，即得推得利害關係人在非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訟事件之程序保障，乃與民事訴訟當事人之程序保障，較為接近，而與民事訴訟利害關係人之程序保障，未盡相同。 3. 故而為確保關係人在非訟程序中受獨立及公正程序之保障，應認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有聲請法官迴避之權利。此部分在家事非訟程序，亦應為相同之處理。 4. 查抗告人雖非本案事件之聲請人或相對人，然其為受此裁定效力影響所及之人，如該事件程序中，法官執行職務之行為有偏頗之虞，為保障其受獨立公正程序之程序權保障，自屬有權聲請法官迴避之適格者。 5. 原法院逕以抗告人為家事非訟事件之關係人，不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聲請法官迴避之規定，所為抗告人不利之裁定，自有未當。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86 號判決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確定終局判決之既判力，除同條第 2 項所定情形外，僅以主文為限而不及於理由。 2. 確定判決之主文，如係就給付請求權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裁判，其既判力即不及於為其前提之基本權利。 3. 雖此非屬訴訟標的之基本權利，其存在與否，因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而於判決理由中予以判斷，亦不能認為此項判斷有既判力。 4. 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雖判決理由內已肯定其基本權利，然於對造當事人因爭執該基本權利而再行提起給付同一標的物之訴時，因前訴之訴訟標的（即前訴原告之給付請求權）與新訴之訴訟標的（後訴原告之給付請求權）並不相同，自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7 號裁定	1. 按家事非訟事件程序所指之程序主體，除聲請人、相對人外，尚包括受該事件裁定結果影響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以保障其程序主體地位。 2. 至於非訟事件法第 10 條將利害關係人與聲請人、相對人並列，其重點乃在於彼等均屬於非訟事件關係人之定義範圍，揆諸同法第 11 條相關準用規定，以及同法第 30 條之 3、第 32 條規定，在程序參與、到場義務、協力義務及真實義務等，均係以關係人為主體，非僅以聲請人、相對人為主體，即得推得利害關係人在非訟事件之程序保障，乃與民事訴訟當事人之程序保障，較為接近，而與民事訴訟利害關係人之程序保障，未盡相同。 3. 故而為確保關係人在非訟程序中受獨立及公正程序之保障，應認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有聲請法官迴避之權利。此部分在家事非訟程序，亦應為相同之處理。 4. 查抗告人雖非本案事件之聲請人或相對人，然其為受此裁定效力影響所及之人，如該事件程序中，法官執行職務之行為有偏頗之虞，為保障其受獨立公正程序之程序權保障，自屬有權聲請法官迴避之適格者。 5. 原法院逕以抗告人為家事非訟事件之關係人，不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聲請法官迴避之規定，所為抗告人不利之裁定，自有未當。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20 號判決	1. 按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司法第 164 條定有明文。 2. 是股份有限公司記名股票係以完全背書為轉讓之生效要件。 3. 又股票為有價證券，對於有價證券之強制執行，係執行該證券所表彰之權利， 4. 非剝奪債務人對有價證券之占有，使其不能以背書轉讓之方法，將有價證券轉讓與他人，勢必無法達到強制執行之目的。 5. 故執行法院對於股票之執行： (1)應依動產執行之方法，以查封占有該股票而開始強制執行，經拍賣之方法換價，於拍定後，依強制執行法第 68 條之 1 規定，代債務人背書予拍定人之必要行為，並載明其意旨，以證明背書連續及代為移轉，再發函該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股票過戶手續，以符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之規定， (2)殊不能逕依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所定關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方法為之。
111 年度台上字	1. 按未成年子女經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就該事件而言，該特別代理人為未成年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第 514 號判決	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2. 又民法第 106 條關於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而遺產分割之協議，依其性質於繼承人相互間有利益對立之情形，自有民法第 106 條本文禁止雙方代理規定之適用。
112 年度台抗字第 38 號裁定	1. 當事人在第二審提起再審之訴，經第二審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而聲請訴訟救助，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雖對於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所定補正期間，並不因而停止進行。 2. 倘當事人逾期仍未為補正，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再審之訴。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24 號判決	1. 按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民法第 11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贈與人合法撤銷其贈與者，贈與既視為自始無效，附隨之違約金約定，自亦隨同消滅。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59 號判決	1. 按所謂外部共同保險，係指一要保人同時與數保險人訂立一保險契約，約定該數保險人承保同一保險標的，所承保之範圍總合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且被保險人得由該保險契約清楚掌握所有共同承保保險人（下稱共保人）之名稱與其承擔責任比例之保險類型。 2. 此類保險契約訂立之方法，可由單一保險人簽發保單，而其餘共保人於保單上列出之共保比例簽署負責或以批註共保條款之方式列出所有參與之共保人與其承擔之比例，所有共保人並聲明僅就自己承擔之比例負保險責任；亦可由每一共保人分別簽發保單，每一共保保單均包含共保條款，清楚列出所有共保人與其應負責之保險金額。 3. 二者就個別保險人均僅對本身承擔之比例負責而言，並無不同，於上揭情形，被保險人求償損失時，仍須分別向各保險人行使保險金給付請求權，其保險契約有約定主辦保險人（通常係簽發保單或承保比例最高之保險人）時，固由主辦保險人為共保人全體之利益，辦理核保、收取保費與理賠事宜，惟仍由各保險人依其承擔之比例分別對被保險人負責，除有特別約定外，各保險人間尚不因此產生連帶給付責任。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79 號判決	1. 按時效制度，攸關人民權利義務，其目的在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屬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應由法律明定之。 2. 但在法律未明定前，當事人有所爭執，所具該法律漏洞，由法院於具體個案中，本諸相同事務作相同處理之正義要求，類推適用相同性質之相關時效期間規定，以資填補，與法律保留原則並無違背。
1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66 號判決	1. 以婚姻關係解消為前提之親權酌定，當以兩造婚姻關係解消後，始得就親權部分為酌定。其次，處理家事事件，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著有規定。 2. 其立法理由揭明，程序監理人制度，係在統合家事事件之程序中，為當事人或關係人進程序，保護其利益，並作為當事人或關係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協助法院妥適、迅速處理家事事件。 3. 復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者，如未成年人在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或變更等就有關其身分之事件，雖有程序能力而能獨立行使其權利，但因受年齡、教育、心理及精神狀態等影響，事實上無法在程序上行使權利或行使有困難，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 4. 再者，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內涵，凡涉及未成年子女之事件，因未成年子女為承受裁判結果之主體，無論法院所進行之程序或裁判之結果，均應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之考量。 5. 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再綜合衡量各項有利或不利之因素及其影響程度，判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50 號判決	1. 85 年 12 月 27 日增訂勞基法第 84 條之 2，明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增訂目的既在擴大勞基法所定退休制度之適用範圍，使較後適用勞基法之勞工亦得享有退休金之給與，自不得令原得本於勞基法規定享有退休金給與之勞工，反因該條文之增訂而受有不利益。 2. 是勞工於事業單位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如已達勞基法第 53 條所定，而依該條規定自請退休，或雇主依同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其退休時，縱未有該增訂條文，其原得因該事業單位適用勞基法，而就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請領退休金，自不能因適用該增訂條文之結果，使其請領之退休金反而減少，否則，即有違勞基法第 84 條之 2 之立法本意。 3. 是勞基法第 84 條之 2 規定，於此情形無可適用，勞工自得請求雇主就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計給退休金。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17 號判決	1. 關於證券詐欺損失因果關係之更正揭露，包括證券交易市場得以吸收、反應之各種來源、資訊形式（含洩漏），均屬之，不限於被告所為或單一完整之更正揭露。 2. 而更正揭露與詐欺行為之關聯性認定，或詐欺行為與非詐欺行為因素之區辨，均應以其實質關聯，為整體觀察或綜合判斷。 3. 倘證券詐欺事件並無更正揭露之行為，或於更正揭露行為時，證券交易市場無從吸收反應，則就其損失因果關係之證明，法院得採被告為證券詐欺行為時，已可預見之風險何時實現（即風險實現理論），或以被告之證券詐欺行為，相較於其他事實，是否為原告經濟上損失之最近原因（即最近原因測試）等其他適當方法定之。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98 號判決	1. 按退休金為雇主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之約定，對於達一定工作年資及年齡之勞工，於離職時所給與之給付。 2. 為使勞工與雇主間權利義務關係早日確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宜久懸，勞基法（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第 1 項乃明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3. 又勞基法係規定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雇主與勞工本得約定優於該法之勞動條件。 4. 是勞雇雙方就達一定工作年資及年齡，但不符合勞基法所定退休條件之勞工，約定於其離職時仿照勞基法有關退休金給與之規定，由雇主一次性付與一定金額者，除非依其約定給付之目的及性質，與勞基法所定之退休金有別，否則無異係屬優於勞基法規定之退休金給與之約定，關於其請求權時效，自有勞基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之用，不因其就該給付使用之名稱為何而有不同。
111 年度台簡上字第 9 號判決	1. 全體繼承人因無法辦理未登記建物之繼承登記，固不能分割（處分）該建物之共有權，惟得分割該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由部分繼承人取得，且該事實上處分權，屬得讓與之財產權。 2. 又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而共有人就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此觀民法第 831 條、第 824 條第 2 項規定即明。 3. 基此，數人共有未登記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而就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部分共有人之請求，為裁判分配。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3 號判決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揆其旨趣乃因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意在使人類互盡保護之義務，倘違反之，致損害他人權利，與親自加害無異，自應使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應就法規範之立法目的、態樣、整體結構、體系價值、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等因素綜合研判；凡以禁止侵害行為，避免個人權益遭受危害，不問係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權益為目的者，均屬之。 3. 準此，苟違反以保護他人權益為目的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即推定為有過失，損害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間復具有因果關係者，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 加害人須舉證對於法律之違反無過失，或對於權益之侵害，已盡適當之注意義務。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務，始得推翻法律關於過失推定之規定。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85 號判決	1. 按民事訴訟制度，係為保護私權而設，故在給付之訴，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必須對於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依實體法規定有處分之權能者，始為適格之原告，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行為，並受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 2.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未讓與第三人，而基於委任契約委任該第三人起訴或應訴者，該第三人應以委任人名義為訴訟行為，不得以自己名義為之，俾委任人得以權利主體之地位參與訴訟，以保障其權利，並貫徹既判力之主觀範圍，防止非權利人藉委任關係濫行起訴、謀取不法利益，及符信託法第 5 條第 3 款所定以進行訴訟為主要目的之信託為無效之法意。
111 年度台抗字第 426 號裁定	1. 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因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現在持有該證券之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如不申報，經法院為除權判決宣告證券無效，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 2. 是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程序，其目的在對於不申報權利人宣告法律上之不利利益，非在對聲請人與申報權利人間之實體權利為裁判。 3. 得為聲請公示催告之人，為證券之最後持有人，或得依證券主張權利之人，即以具有權利人之形式資格為已足，不以真實之權利人為必要。 4. 且聲請人倘已依民事訴訟法第 559 條規定，提出證券繕本、影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法院即應准許公示催告。 5. 至於民事訴訟法第 546 條規定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無非係指就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程序要件，以及就利害關係人之申報權利是否合法加以調查，以定應否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或裁定停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並非就權利之實體為調查、辯論及裁判。 6. 倘另有真實權利人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則須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41 號判決	1. 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時，應否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第 2 項固賦與第二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決定是否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 2. 而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因維持審級制度認有必要，而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 3. 又地方法院於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時，經裁定行合議審判，並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指定受命法官於言詞辯論前闡明訴訟關係或調查證據後，該受理訴訟之法院組織即確定，不容任意加以變更。 4. 受命法官於訴訟程序上之職權，復設有一定之限制，並非等同於受訴法院或審判長，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272 條、第 485 條等規定甚明，且為法官法所揭示法官法定原則。 5. 因之，受命法官踰越權限，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致法院組織不合法，所為程序自有瑕疵，所為之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此觀同法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自明。 6. 該第一審判決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第二審法院自無自由裁量之職權。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31 號判決	1.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所謂有害及債權，係指自債務人全部財產觀之，其所為之無償行為，致其責任財產減少，使債權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狀態，亦即消極財產之總額超過積極財產之總額而言。 3. 且是否有害及債權，應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苟債務人於行為時仍有其他足供清償債務之財產存在，縱該無償行為致其財產減少，因對債權清償並無妨礙，自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構成詐害行為，債權人即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撤銷。 4. 民法第 242 條之代位權，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為要件。 5. 所謂怠於行使權利，係指有此權利可行使而不行使。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36 號判決	1.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528 條、第 549 條第 1 項、第 179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又終止契約因無溯及效力，已發生之權利變動，固不因之失其效力。 3. 惟該契約關係自終止時起，歸於消滅而不存在。 4. 如當事人之一方因終止契約而受有損害，另一方當事人因此受有利益者，此項利益與所受損害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即與民法第 179 條後段所定之情形相當。 5. 職是，受有損害之一方當事人，自得本於上開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受有利益之另一方當事人，返還不當得利及不當得利為金錢時之利息。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9 號判決	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所謂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價值理念，人格自由發展在使個人能夠實現自我，形成其生活方式。 3. 被繼承人之遺體非僅係繼承人共同共有之物，對繼承人子女而言，尚具有遺族對先人悼念不捨、虔敬追思情感之意義。 4. 基於一般社會風俗民情及倫理觀念，子女對其已故父母之孝思、敬仰愛慕及追念感情，係屬個人克盡孝道之自我實現，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自屬應受保護之人格法益。 5. 倘繼承人子女因他人無正當理由未予通知即擅自處分其父母遺體火化下葬，致其虔敬追念感情不能獲得滿足，破壞其緬懷盡孝之追求，難謂其人格法益未受不法侵害。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97 號判決	1.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民法第 1 條定有明文。 2. 又解約定金，係以定金為保留解除權之代價，定金付與人固得拋棄定金，以解除契約；定金收受人亦得加倍返還定金，以解除契約。 3. 然當事人為解約定金之約定，尚未約定該解除權行使時期之限制，致不論契約履行狀況，皆有遭一方解除之風險，進而衍生履行爭議、勞費支出賠償或誠信問題，尚非法秩序所應然。 4. 我國民法並無解約定金之相關規定，惟實務向認法院應斟酌締約過程、締約目的、契約類型、內容等關連事實，參考相關法理及誠信原則，就此契約漏洞予以填補，以圓滿達成契約目的，即認「當事人因解約定金約定之解除權行使，須於相對人著手履行前為之」(本院 72 年台上字第 85 號原判例、78 年度台上字第 694 號、84 年度台上字第 1213 號、第 1235 號、第 2857 號等判決就相類事實之法律問題，均為一致之法律見解)。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50 號裁定	1.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 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場交易價格為準。不動產如無實際交易價額，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市場交易價格，法院得依職權參考客觀之交易價額資料為核定。 3. 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調整、評估之結果；而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乃一定期間內，於地政機關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 4. 此二者倘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相當，固均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 5. 惟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合併為實價登錄價格者，該房屋、土地各自之交易價格若干，應依適當方法為換算（即房屋、土地價值比例），而不得逕以不動產之實價登錄價格，減除土地公告現值，即推認為房屋之交易價格。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6. 蓋實價登錄價格與土地公告現值之制度目的、衡量因素及基準，皆有不同，無法直接比較計算。 7. 乃原法院一方面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鄰近房屋實價登錄資料所示房地交易價格，作為系爭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市價之基礎；另一方面又謂該土地之市價為公告現值，逕以系爭房地之上開市價，扣除該土地公告現值後，即為系爭房屋之市價，進而核定抗告人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其計算標準兩歧，尚有未洽。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 號判決	1. 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2. 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正義公平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內容，避免一方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應以各方當事人利益為衡量依據，並考慮權利義務之社會作用，於具體事實為妥善運用。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45 號裁定	1. 按夫妻協議離婚，並以離婚協議書約定夫妻之一方應給付他方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而未依約履行，他方依離婚協議書之約定，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其本質為夫妻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參照家事事件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依家事非訟程序處理。 2. 次按家事事件法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第一章「通則」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 (1) 「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 (2) 「相對人有前項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3) 「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 3. 其立法理由則略以： (1) 「一、為求程序之經濟及便利，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時，應許其他有聲請權人得聲明承受程序，俾以利用同一非訟程序…又為免程序延宕，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其承受程序，自不待言…」、 (2) 「二、相對人如有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亦應許其他具相對人資格之人有承受程序之機會（例如請求扶養費之相對人死亡，其繼承人），故於第二項規定此際得準用第一項規定」、 (3) 「三、惟家事非訟事件，無論係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如程序標的之關係人均無處分權，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如認必要，應續行程序。但如有第 162 條、第 171 條等類之特別規定時，則依該等規定處理之」。 4. 上開規定既列於家事非訟程序之通則編，則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事件，自應有其適用。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98 號判決	1. 民事訴訟中之確認訴訟，具有預防紛爭、解決紛爭或避免紛爭擴大等機能，其以法律關係為審判對象者，為避免濫訴，須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始得提起，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即明。 2.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3 號判決	1. 確認之訴，除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外，應以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 2. 所稱法律關係，原則係指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包括人與人間或人與物間之法律關係。 3. 是原告以法律關係為請求確認之標的者，須以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請求確認對象，且此權利義務關係始為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上開規定則否。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3 號判決	1. 按當事人基於特定目的而訂立契約，本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本應尊重，惟契約自由係當事人雙方均處於自由意志，得自由決定契約內容為前提，若一方當事人於簽約時，因有特殊情事，不得不屈服於他方意思，否則有招致名譽、身分地位、家庭幸福等人格法益之重大損害，或損及人性尊嚴之虞者，即難謂係處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於自由意志下所簽立之契約。 2. 而契約相對人如係利用前揭情事，以獲取與自己承諾捨棄或作為對價之權利顯不相當之利益者，非無權利濫用之嫌。 3. 次按所謂對待給付，係指雙務契約當事人以之作為對價關係之給付而言，該對待給付限於私法上之權利。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6 號判決	1. 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亦有明文。 2. 該所稱詐欺，係指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為虛構、變更或隱匿之行為，故意表示其為真實，使表意人陷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 3. 是項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為表意人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 4. 蓋詐欺者慣於利用受害人之需求、疏忽、恐懼、同情、貪財、迷信等心理狀態，施以言語行動、傳媒資訊或數人分工等手法交互運作，使受害人逐步陷於錯誤，而影響其意思表示之形成自由。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59 號判決	1. 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 873 條定有明文。 2. 次按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抵押權人請求抵押人為抵押物所有權之移轉時，抵押物價值超過擔保債權部分，應返還抵押人；不足清償擔保債權者，仍得請求債務人清償，同法第 8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亦有明文規定。 3. 因抵押權之本旨在於擔保債權之優先受償，而抵押權人依民法第 873 條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受償，或依同法第 873 條之 1 規定之流抵約款請求移轉抵押物所有權受償，均在實現擔保債權得以優先受償之權能，此觀民法第 87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債權人負有清算義務即明。 4. 故在訂有流抵約款之抵押權，抵押權人於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得依民法第 873 條規定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亦得依流抵約款，請求抵押人移轉抵押物之所有權，並依同法第 87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清算等事宜。 5. 又抵押權人縱已選擇行使流抵約款權利，但於抵押物所有權尚未移轉登記於抵押權人前，該抵押權及其擔保債權仍未消滅，抵押人得依民法第 87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清償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以消滅該抵押權。 6. 倘無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基於平等原則，應無不許抵押權人改依民法第 873 條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受償之理，俾能兼顧雙方利益之平衡。
112 年度台上字第 963 號判決	1. 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將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規定適用 2 年短期時效，係因此項代價多發生於經常及頻繁之交易，宜儘速履行，故賦予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其從速確定，與交易數量、金額多寡及是否為特殊商品，無必然之關聯。 2. 倘當事人依其營業登記項目供給商品及產品而為販賣，縱依交易相對人特殊需求而製造，均可推定屬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91 號判決	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仍應斟酌共有人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及分得部分所得利用之價值等情形，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
112 年度台簡上字第 13 號判決	1. 按消費借貸係要物契約，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其據以計算之利息應以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又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 20 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前民法第 205 條定有明文。 2. 再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此為民法第 323 條前段所明定， 3. 而該條所謂應先抵充之利息，係指未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而言，至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既規定為無請求權，自不包含在內，亦不得執該條規定，即謂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債權人就其約定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已為任意給付。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3 號判決	1. 惟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勞動契約係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民法第 482 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受僱人（勞工）基於從屬地位，負有服從僱用人（雇主）之指揮監督提供勞務之義務，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具有獨立之裁量權或決策權者有別。 3. 受僱人為僱用人服勞務，既完全依僱用人之指示，而無獨立裁量權或決策權，則僱用人對受僱人即負有不得指派其從事不法或違背公序良俗之工作之義務。此觀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亦明。 4. 倘僱用人違反此項義務，致受僱人受有損害時，受僱人自非不得依民法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08 號判決	1. 按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種類及範圍，屬於抵押權之內容，依民法第 86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固可由契約當事人自行訂定。 2. 然抵押權為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抵押權人僅能依設定登記內容行使其權利，以符登記公示原則。 3. 故如未於土地登記簿一一記載，或未於作為登記簿附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之債權，即非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應非抵押權效力所及。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00 號判決	1. 按出名人與借名人間關於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為其內部關係，效力本不及於第三人，在外部關係上，出名人於形式上始為借名財產之所有人或權利人，出名人與第三人所為之法律行為並非當然無效。 2. 又按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無效，須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即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足當之。 3. 若係「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雙方則須受該隱藏行為法律效果之拘束，兩者法律上效果並不相同。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94 號判決	1. 法律行為於符合成立要件時，即已成立。 2. 但基於私法自治原則，當事人得依其自由意思，使法律行為之效力，取決於一定事實之發生與否，以控制法律效果，達成風險控制之目的。 3. 民法之條件及期限，均為當事人對其法律行為效力所附加之限制，用以決定其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與該法律行為成立之內容本身（如約定履行之契約義務），尚有區別。 4. 至當事人約定契約義務之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者，則屬權利行使時期即清償期之約定，並非條件或期限，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6 號判決	1. 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為分配時，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且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項、第 4 項定有明文。 2. 又共有物裁判分割，有請求法院廢止共有關係，及聲請酌定分割方法之雙重性格，法院在廢止共有關係上，固仍受處分權主義之限制，惟對於酌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上，於不違反法令規定下，仍具有相當之裁量權，如非顯不適當，即不許任意指摘其不當。 3. 另全體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使用成立分管契約，法院於酌定分割方法時固得列為審酌因子，惟該分管僅是定使用之暫時狀態，究與消滅共有關係之分割情形有間，法院不受該分管約定之拘束。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68 號判決	1. 民法第 787 條第 1 項所謂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情形，並不以土地絕對不通公路為限，即雖有道路可通至公路，但其聯絡並不適宜，致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不能為通常使用之情形者，亦包括在內。 2. 而是否能為通常使用，須斟酌袋地之位置、地勢、面積、用途、社會環境變化等因素為綜合判斷。 3. 倘袋地為建地時，並應考量其坐落建物之防火、防災、避難及安全需求，始符能為通常使用意旨。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判決	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508 號判決	1. 民法第 487 條所定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係以勞工已為勞務提出，而遭雇主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為前提。 2. 勞工為勞務提出，應以現實提出為原則，僅於雇主預示拒絕受領或其給付需雇主協力時，勞工始得以準備給付勞務通知雇主之言詞提出代現實提出，而言詞提出需勞工具備給付能力及給付之主觀意願，始足當之。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19 號判決	1. 按當事人間債之關係類型，胥以主給付義務定之，該等義務，係債之關係固有、必備之要素，用以確定及規範債之關係類型。 2. 針對債之關係（契約）定性，應綜觀當事人所訂立契約之內容及特徵，將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或待決之法律關係，置入典型契約之法規，比對是否與法規構成要件之連結對象相符，以確定其實質上屬何類型契約或法律關係，不受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拘束。 3. 又當事人間債之關係，建立在給付義務，除前述之主給付義務外，尚有從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 4. 所謂從給付義務，發生原因可能係基於法律明文，或當事人約定，或基於誠信原則及補充之契約解釋，目的在準備、確定、支持及履行主給付義務，具有補助主給付義務之功能，其意義在於確保債權人之給付利益獲得最大可能之滿足，債權人得以訴請求履行。 5. 於債務人不履行時，債權人得否解除契約，應視該從給付義務對契約目的之達成是否必要、不可或缺而定。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02 號判決	1.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 824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2. 而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須斟酌共有物之價格。 3. 是於原物分配時，共有人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或縱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值顯不相當者，為兼顧經濟上之價值與維持公平，即應以金錢補償之。 4. 如不顧價值差異，僅依所配受面積為原物分配，對應否折計價值相互補償恕置不論，即有失公平適當。 5. 至價格是否相當，應以經採用之方案分割後，各共有人實際分得土地之價格作為比較基礎。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555 號判決	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準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此乃保護基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所為之規定。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42 號判決	法人商譽及個人名譽為人格之社會評價，有無受侵害，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行為人之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78 號判決	1. 關於 2 人以上見證人之指定，固應由立遺囑人為之，惟遺囑人同意特定之 2 人任見證人者，與指定該 2 人任見證人無殊。 2. 又口述遺囑意旨，係由遺囑人在公證人前將決定之遺囑內容向公證人口述，以確保遺囑內容之真確，即口頭以言詞為之，不以連續陳述為必要，倘內容複雜，亦非不得參考預先準備之書面或資料。
111 年度台上字	1.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第 2201 號判決	抗善意第三人，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該善意第三人，係指通謀虛偽表示的當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就該表示之標的新取得財產上權利義務，因通謀虛偽表示無效而必受變動者而言。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79 號判決	1. 按意思表示之成立需客觀上有外部之表示行為，及主觀上有內在之行為意思與效果意思， 2. 表意人因錯誤或被詐欺等非自己故意因素，致不知外部表示之行為與內在效果意思不一致，得撤銷該意思表示， 3. 此與契約當事人互為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不一致，致契約不成立，二者之法律效果迥異，不能混淆。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43 號判決	1. 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 252 條所明定。 2. 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 3. 尤以當事人約定懲罰性違約金者，於債務人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外，尚得請求履行債務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就債權人之損害已有相當之填補，自應加以斟酌。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51 號判決	1. 按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民法第 755 條固有明文。 2. 所稱「延期清償」，係指契約當事人僅更改債務償還期限，其債務之要素並不變更之情形而言。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075 號判決	按民法上所謂「給付不能」，係指依社會觀念，其給付已屬不能者而言，至應給付之物有瑕疵而能補正者，則難調為給付不能。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44 號判決	1. 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2.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契約自終止時向後失其效力。 3. 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4. 故給付目的嗣後不存在，受領人受此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即失其存在，受損人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受益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10 號判決	按民法第 226 條第 1 項所規定債務人給付不能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其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其請求金錢賠償者，應以請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09 號判決	1. 按法定代理係依法律規定而發生之代理權，既非因授權行為而發生，即使有授權事實之表示，亦與法定代理權之發生無關。 2. 故民法第 169 條關於表見代理之規定，唯意定代理始有其適用，若代表或法定代理，則無適用該條規定之餘地。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536 號判決	1. 按要約者，乃以締結契約為目的，而喚起相對人承諾之意思表示， 2. 要約之引誘，乃表示意思，使他人向自己為要約，並不發生法律上效果， 3. 究為要約或要約之引誘，應視表意內容是否具體詳盡、是否注重相對人之個人性質等，解釋表意人之意思定之。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80 號判決	1. 按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與出租人，民法第 450 條第 1 項、第 455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所謂返還租賃物與出租人，當係指依債務本旨，向出租人移轉租賃物之占有而言。 3. 依民法第 946 條第 1 項規定，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4. 而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依民法第 241 條之規定，必於債權人遲延後，拋棄其占有，始得免除其交付義務。 5. 準此，租賃關係於租期屆滿而消滅後，承租人仍逕占有租賃物者，自屬無權占有，倘出租人為租賃物之所有人時，自得本於所有權之作用，請求返還租賃物，並依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不當得利規定，請求承租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85 號民事判決	1. 按承攬契約，在工作未完成前，依民法第 511 條規定，定作人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除有同法第 494 條、第 502 條第 2 項、第 503 條所定情形或契約另有特別訂定外，倘許定作人依一般債務遲延之法則解除契約，則承攬人已耗費勞力、時間與鉅額資金，無法求償，對承攬人甚為不利，且非衡平之道。 2. 關於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者，除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外，依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之反面解釋，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3. 一般情形，期限本非契約要素，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者，限於客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且經當事人約定承攬人須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者，始有適用。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46 號判決	1. 按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有統一法令見解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475 條定有明文。 2. 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為民法第 1151 條所明定。 3. 又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同法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 4. 故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於受侵害時，其所生不當得利債權，乃公同共有債權，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07 號判決	1.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民法第 811 條亦定有明文。 2. 所有人於原有建築物之外另行增建，如該增建部分不具構造上及使用上之獨立性，或僅具構造上之獨立性，但無使用上之獨立性而常助原有建築物效用之附屬物，不得獨立為物權之客體，其所有權應歸於消滅，原有建築物所有權範圍因而擴張。 3. 倘增建部分於構造上及使用上均具獨立性，即為獨立之建築物，原有建築物所有權範圍並不擴張及於該建物。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09 號判決	1. 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對該瑕疵造成之損害，除得主張民法第 495 條瑕疵擔保之損害賠償外，亦得依民法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行使權利。 2. 又定作人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承攬人有加害給付之情，所得請求者，係於原來債務不履行之損害外，所造成債權人之身分或其他財產等固有法益之損害。 3. 至承攬人之瑕疵給付所造成原來債務不履行之損害，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如給付情形可補正者，可依關於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如不能補正者，則依關於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權利，不在該條第 2 項規範範圍內。次按損害賠償之債，旨在填補損害，關於損害額之計算，應以實際所受損害為基準，無損害即無賠償可言。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36 號民事判決	1. 按夫妻互負同居及扶養之義務，民法第 1001 條前段、第 1116 條之 1 分別定有明文。 2. 除有民法第 1001 條但書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不能同居一家受扶養之特殊情形外，原則上夫妻應於雙方共同協議之住所履行上開法定義務。 3. 則在上開義務消滅前，縱使前揭住所為離家之一方所有，夫妻另一方為履行上開義務而居住於該住所，實為履行義務之必要行為，本質上仍非無權占有。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16 號判決	1. 按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其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民法第 235 條定有明文。 2. 至定有確定期限之債務，兼需債權人依期限為協力行為，債務人始能完成給付者，例如定有確定期限之往取債務，債權人未依確定期限為往取等協力行為，致已為給付準備之債務人未為給付，固得認該期限屆至時，即生債權人受領遲延之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效果，債務人無須另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3. 惟倘非屬債權人依確定期限為協力行為，始能完成給付之債務，不因期限屆至而當然發生債權人受領遲延之效果，債務人仍須為準備給付之通知，始生提出之效力，而不負遲延之責。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72 號判決	1. 按民法第 1194 條所定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乃在使見證人之一人依遺囑人口述之遺囑內容加以筆記，並由見證人宣讀，以確定筆記之內容是否與遺囑人口述之意旨相符，講解之目的則在說明、解釋筆記遺囑之內容，以使見證人及遺囑人瞭解並確認筆記之內容是否與遺囑人口述之真意相合，最後並須經遺囑人認可及簽名或按指印後，始完成代筆遺囑之方式。 2. 是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親自口述遺囑意旨下為之，遺囑人並須以言語口述，倘事先撰擬遺囑文字，由見證人唸讀，遺囑人僅以點頭、搖頭或「嗯」等或其他動作示意表達，而未以言語口述遺囑意旨者，均不得解為遺囑人之口述，以確保並得為互證遺囑內容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防止他人左右遺囑之意思或誤解遺囑人之舉動。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80 號民事判決	1. 按權利失效係源於誠信原則，以權利人不行使權利已達相當之期間，致義務人產生權利人將不再行使其權利之正當信賴，並以此作為自己行為之基礎，而依一般社會通念，權利人嗣後如又對之行使權利，有違誠信原則者，始足當之。 2. 準此，倘權利人僅長時間未行使權利，別無其他足致義務人產生將不再行使其權利之信賴，並據此信賴作為嗣後行為之基礎，而應予以保護者，即難認有權利失效原則之適用。
110 年度台上字第 71 號判決	1. 民法第 7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 2. 是人事保證之保證人所保證之對象，係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對僱用人可能發生內容不確定之損害賠償債務。 3. 倘保證契約係就受僱人對僱用人所負特定損害賠償責任為保證者，保證人所負代履行之賠償責任內容及金額即為確定或可得確定，其性質應屬同法第 739 條所定一般保證。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41 號判決	1. 按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凡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不得歸之於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亦不得斟酌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之規定自明。 2. 倘法院就當事人所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未曉諭當事人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而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前，遽行作為判決之基礎，致生突襲性裁判之結果，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6 號判決	1. 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民法第 275 條定有明文。 2. 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19 號判決	1. 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及防禦方法之意見；判決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3 項、第 222 條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法院對於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應記載而未記載，或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所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與應證事實之關聯如何，以及取捨之原因如何，未記明於判決者，均屬同法第 469 條第 6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而為違背法令。 2.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甚明。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苟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某證據方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更不得未予調查而不說明理由。 3. 證人係依法院之命，於他人間之訴訟，陳述自己觀察具體事實之結果之第三人，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當事人或與當事人同視之法定代理人非第三人，自不得為證人。民事訴訟法於 89 年 2 月修正，增列第 367 之 1 條至第 367 之 3 條當事人訊問制度之規定，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訊問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本人同視之法定代理人，以其陳述為證據資料。故以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證據方法者，應踐行當事人訊問程序，不得以之為證人，於訊問後將證言採為裁判之基礎。
112 年度台再字第 1 號判決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係指依同法第 32 條各款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法官，或法院、兼院長之法官依聲請以裁定命其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而言。 2. 又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原規定法官曾參與該事件「前審裁判」、「更審前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 3. 惟於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修正將「更審前之裁判」刪除，揆其立法意旨，係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更審前之裁判」，依其文義解釋，凡在更審前曾參與該訴訟事件裁判之法官，不問係在何審級，均包括在內。 4. 若該訴訟事件發回多次，而原審法院法官員額較少，勢必發生無法官可執行職務之情形。 5. 又因依修正後同法第 478 條第 4 項規定，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斷基礎，故該訴訟事件於發回或發交後縱仍由參與更審前裁判之法官審理，亦不致有所偏頗，而有迴避之必要。 6. 可見立法者已考量民事訴訟之性質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認法官參與更審前之裁判，不構成法官迴避事由。 7. 至該款所謂法官參與前審裁判，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已參與下級審之裁判，不得於上級審復行審判該事件而言。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27 號判決	1. 按主張有權占有使用他人所有之不動產者，固應就其占有權源之存在原因負舉證責任。 2. 然其證明方法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3. 如能綜合各種情狀，在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下，以間接事實推認待證事實存在者，亦無不可。 4. 又適用法律為法院之職權，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5. 占有人僅須抗辯其非無法律上原因而使用系爭房地，並加以證明即可；至該法律上原因究屬使用借貸、委任或其他法律關係，則屬法院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範疇，不得以其抗辯之法律上原因關係前後不同，即認其抗辯不可採。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91 號判決	按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所謂合一確定，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判決	1. 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或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 2. 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 3. 是「爭點效」之適用，除理由之判斷具備「於同一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條件外，必須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前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者，始應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負結果責任，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09 號判決	1. 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2. 是法院為當事人敗訴之判決，關於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理由項下者，即為同法第 469 條第 6 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其判決自屬違背法令。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3. 又當事人在訴訟外或他案件之陳述，雖不得視為本案之自認，倘經調查證據程序認與事實相符者，非不得作為法院認定本案事實之根據。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37 號判決	1. 法院固得就鑑定人依其特別知識觀察事實，加以判斷而陳述之鑑定意見，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然就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可採與否，則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後定其取舍。 2. 倘所提鑑定書尚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者，法院應命該機關所指定之人到場說明，經訊問或當事人發問，使兩造充分瞭解鑑定意見之形成後再為適當完全辯論，所踐行之調查證據程式始得調為合法。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59 號判決	1. 查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或辯論程序中經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其性質屬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自認， 2. 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77 號民事判決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 2. 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同條第 2 項所定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更不能認為具遮斷效。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42 號判決	按原告以實體法上之數個權利為其訴訟標的，倘其聲明單一，僅要求法院擇一為其勝訴判決，屬於訴之客觀選擇合併，如法院審理結果認其中一項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無理由時，自應就他項訴訟標的調查裁判，必待其之請求全部無理由時，始得為其敗訴之判決。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21 號判決	1. 惟按取舍證據、認定事實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但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 2. 苟其判斷竟與論理或經驗法則不符，即屬於法有違。 3. 所謂全辯論意旨，舉凡辯論主義範圍內，言詞辯論中影響法院心證之一切訴訟資料均屬之。且應綜合全部證據之價值為判斷，以形成心證，而非單獨分離各個證據為評價。 4. 對於證人之證言，應綜合其前後陳述之全部內容加以判斷，不得僅片斷摭取部分，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95 號判決	1. 惟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時，應否廢棄第一審判決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第 2 項固賦與第二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職權。 2. 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因維持審級制度認有必要，而得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 3. 又地方法院於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時，經裁定行合議審判，並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指定受命法官於言詞辯論前闡明訴訟關係或調查證據後，該受理訴訟之法院組織即確定，不容任意加以變更。 4. 受命法官於訴訟程序上之職權，復設有一定之限制，並非等同於受訴法院或審判長，觀之同法第 270 條、第 272 條、第 485 條等規定甚明，且為法官法所揭示法官法定原則。 5. 因之，受命法官踰越權限，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致法院組織不合法，所為程序自有瑕疵，所為之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此觀同法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自明。該第一審判決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第二審法院自無自由裁量之職權。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38 號判決	按法院自行以勘驗之方法核對筆跡或印跡，並以勘驗所得之結果，作為判斷之基礎者，固非法所不許，惟法院如何踐行勘驗程序及其勘驗之結果，均應記明於筆錄，並曉諭當事人為適當辯論後，始得本於辯論之結果加以斟酌。
111 年度台上字	1.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第 2112 號判決	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 2. 法院於決定是否適用上開但書所定之公平要求時，應視各該具體事件之訴訟類型特性與待證事實之性質，斟酌當事人間能力之不平衡、證據偏在一方、蒐證及因果關係證明之困難等因素，以定其舉證責任或是否減輕其證明度。 3. 又醫療行為具有相當專業性，醫病雙方在專業知識及證據掌握上並不對等，如於個案中衡量上開因素，認由病患舉證顯失公平者，應依上揭但書規定，轉換舉證責任或降低其所負證明責任之證明度，以資衡平。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91 號判決	1. 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當事人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理由，暨關於該理由之事實及證據，以利本案訴訟進行時，能明確法院審理範圍與判決對象及當事人之攻擊防禦目標，及於判決確定後，依同法第 400 條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 2. 又更審法院就本院廢棄發回之案件，應參酌兩造之主張、聲明，闡明釐清更審之審理範圍，非僅依業經廢棄之判決主文及兩造對該判決上訴本院之聲明，定其審理之範圍。 3. 倘若不明，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並應令兩造依該範圍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70 號判決	1. 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對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 2. 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或雖非訴訟標的之主體，但對之有管理或處分權者，其原告適格即無欠缺；只須原告主張被告有給付義務，該被告即為適格。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1. 按當事人就其法律上享有處分權限之程序事項成立訴訟契約，除違反法律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外，基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及程序處分權，應承認該訴訟契約之合法性及效力。 2. 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43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得捨棄上訴權，可見上訴權是否行使，屬當事人得處分之程序事項，自得為訴訟契約之對象。 3. 而當事人就捨棄或限制上訴權所成立之訴訟契約，乃基於雙方當事人之合意所為，此與民事訴訟法第 439 條第 1 項所定一造當事人向法院為拋棄上訴權之單方意思表示不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是當事人於該審級之判決宣示前成立該訴訟契約，亦屬有效。 4. 又當事人於訴訟外成立捨棄或限制上訴權之訴訟契約後，倘一造當事人違反該契約之約定而提起上訴，經他造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提出該契約而為抗辯、責問，應認該違約提起上訴之當事人，於該契約約定之範圍內，喪失其繼續遂行訴訟之權利保護要件。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54 號判決	1. 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 2. 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 3. 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12 號判決	1. 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2. 故當事人之主張或抗辯究否真實，法院應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加以判斷，不得為證據之割裂適用。 3. 又證人為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如果確係在場聞見待證事實，而其證述又非虛偽者，縱令證人與當事人有親誼或其他利害關係，或曾於作證前與當事人有所接觸，其證言並非當然不可採信。 4. 另當事人提出錄音譯文為證，除係違法竊錄取得，有應排除證據能力之情形者

裁判字號	裁判要旨
	外，亦非不得以其為具有文書效用之物件，經證明內容與原件相符後，作為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363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明。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80 號裁定	抗告與上訴同為對未確定之裁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並由管轄上級法院裁判，當事人於抗告期間，雖直接向管轄上級法院提出抗告狀，上級法院因使原裁定法院行使前開審查權，經轉送原法院，縱已逾抗告期間，亦不影響其已遵守法定抗告期間，其抗告仍應認為未逾期間。